

重要提示：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財務意見。

嘉實基金系列（香港）ETF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的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於香港發售嘉實基金系列（香港）ETF（「信託」）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而編製。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依據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前受託人）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包括通過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自2022年10月1日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受託人」）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以取代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統稱「信託契據」）所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可設立子基金（各自為「子基金」），而據此將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獨立類別的基金單位。

編製本章程所載資料的目的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及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詳情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之規定載列有關各子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除「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段落之下與受託人自身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均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各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了解任何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恰當，以及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領先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經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領先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經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參與者之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發售或招攬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利益發售或出售。信託及各子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得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第1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定義見ERISA第3(3)條）；(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定義見《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規限的計劃，或(iv)其資產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被視為包含僱員福利計劃或上述計劃之資產的實體（除非購買、持有及處置基金單位不會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例的規定）購買或擁有。

基金單位並無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否定，而證交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無鑒定本章程的準確性或適當性或基金單位的優點。作出任何與上述內容相反的聲明屬刑事罪行。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商交會」）並無審閱或批准信託的是次發售或任何發售備忘錄。

本章程不得向美國派發。在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亦可能被禁止派發本章程及進行基金單位的發售。

除在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進行外，基金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和屬地）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交會採用的美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

基金經理可對屬任何「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並且實施(i)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或(ii)轉讓由該名「美國人士」持有的基金單位。

上述權力適用於以下任何人士：(a)看來已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來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不利情況的人士。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建或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是美國人士的遺產；(d)其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士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由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並非遺產或信託）；(g)任何由在美國組建、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證券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同類賬戶（並非產業或信託）；及(h)任何有以下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或註冊成立的，及(ii)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而成立的，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是由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法》第501(a)條）所組建或成立並且擁有。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各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編僅會於信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刊登，惟該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述該等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閱覽章程，尤其「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內「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章程須連同相關附錄及／或有關信託特定子基金的本章程的增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增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或會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增編的條文對本章程作補充。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任何子基金）產生任何疑問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13 3393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受託人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通訊地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21樓

登記處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至63樓

通訊地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21樓

全球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20 Collyer Quay
#01-01 Tung Centre
Singapore 049319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基金管理人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20 Collyer Quay
#01-01 Tung Centre
Singapore 049319

*中國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中國銀行大廈11樓
郵政編號：100818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兌換代理或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有關子基金市場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的網站。

* 僅就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 領先指數ETF而言。

目錄

參與方名錄	iii
目錄	v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8
發售期	9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13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22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31
釐定資產淨值	32
費用及開支	34
風險因素	37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47
法定及一般資料	522
稅項	588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611
附錄一：嘉實中證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ETF	622

第一部分 - 有關信託及子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有有關信託及根據信託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一隻或多隻）的資料。

此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就特定子基金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所載資料與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相衝突，則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惟此僅適用於相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請參閱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以查詢額外資料。

定義

於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接替機構。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為止的期間。

「A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通過QFII及RQFII投資的股份。

「附錄」指本章程的附錄，當中載列適用於某一子基金之具體資料。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就各子基金而言，本章程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基金經理釐定（經受託人批准並知會參與證券商）之基金單位的其他數目。

「北交所」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為(a)(i)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ii)相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在相關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iii)如相關市場超過一個，則為基金經理所指定的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及(b)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因為違約或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取消（如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就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接替機構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類別」指或會就子基金發行的任何一個基金單位類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備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上文(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符合上文(a)、(b)或(c)項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與香港結算訂立而據此兌換代理與基金經理協定提供服務的協議。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該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某一子基金及某個交易日而言，子基金附錄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交付必要的證券及／或任何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交付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存託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的，當其時在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下為有關子基金以信託方式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惟不包括(i)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收入財產（就其賺取的利息除外）及(ii)當其時記入該子基金分派賬戶貸方的任何其他款項。

「雙櫃台」指以兩種貨幣（人民幣及港元）交易的子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如本章程相關附錄所述獲准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工具。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收購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補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為免生疑問，在計算認購與贖回價格時，稅費及收費可能包括（如適用）買賣差價的任何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可能不會包括（如適用）就基金單位買賣應付給代理的任何佣金或在確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考慮在內的任何佣金、稅款、收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由相關結算系統／託管機構的條款施加或由參與證券商協議、信託契據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相關參與證券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所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除外。

「優化」指優化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安排，由香港結算實施單筆多櫃台安排，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同集團內實體」指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所涉及的同一集團所包含的實體。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時，參與證券商每次須就此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全球託管人」指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作為受託人代表以履行作為信託及其子基金的託管人的職能，及／或可能不時根據全球託管協議獲指定為信託及／或特定子基金的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全球託管協議」指由受託人及全球託管人訂立的內部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就整體或個別情況向核數師諮詢後視為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款項（如有））而由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為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除現金以外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就本定義(a)、(c)或(d)項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就某一項申請而為該子基金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所有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不包括(i)其他存託財產；(ii)當其時就該子基金記入分派賬目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iii)因變現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的收益；及(iv)信託從該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相關附錄所載某一子基金可能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

「指數提供商」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指數以作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基準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就某一子基金（或類別）而言，首次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的日期。

「首次發售期」指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相關附錄所載相關上市日期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就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遺產管理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可能停止經營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者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可能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稅務局」指香港稅務局。

「發行價」指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基金單位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指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獲正式委任且已獲證監會根據守則批准為信託基金經理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於全球各地進行與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場外交易，應被視為包括與基金經理不時選定進行證券買賣的全球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負責公司、法團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認可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為基金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擔任莊家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意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各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以及（如適用）香港結算和對話代理（如適用）的批准及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經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惟倘對參與證券商的相關運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基

金經理須始終提前書面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之處，乃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基金單位類別的適用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或代表身為）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已訂立形式及內容均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中凡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提述，應包括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或代表。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以及（倘基金經理憑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此必要）香港結算和兌換代理（如適用）各方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有關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的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即指應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受禁制人士」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而委任為其代理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根據中國參與協議及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中國合資格託管機構的中國的託管人。

「中國託管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全球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QFII/RQFII」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海外資金（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如文義所指，為QFII/RQFII制度。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出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將來按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根據信託契據不時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QFII/RQFII規例」按附錄一所界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並同意於日後按協定價格以融資成本支付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由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基金、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認股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及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任何有關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出予借貸證券交易對手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接替機構。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或「兌換代理費」指就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記賬式存入或提取交易，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將由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之間訂立的每份協議，據此，服務代理就子基金提供其服務。

「交收日」根據運作指引就相關交易日而言指一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以整體形式或就某一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釐定並通知相關參與證券商就相關交易日而言的其他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接替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的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劃分及設立為獨立信託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組合（載於相關附錄）。

「補充契據」指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由基金經理、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以取代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交易費」指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嘉實基金系列（香港）ETF」或基金經理在提前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由基金經理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前受託人）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包括通過補充契據。

「信託基金」指就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根據有關信託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受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所規限，且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分派賬當時進項內的任何金額除外，而在一般情況下使用時，「信託基金」一詞指整體上歸屬於所有子基金的信託基金。

「受託人」指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或根據信託契據當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以接替該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意許可）聯名登記人士。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而言，除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構成指數的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或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不時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引言

信託

信託為一項依據由基金經理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前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透過補充契據，自2022年10月1日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獲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以取代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而每隻子基金均屬於守則第8.6章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而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一個或以上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基金單位。倘相關附錄訂明，則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香港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內，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於各交易日以現金增設申請的方式為自身及／或為其客戶以現金轉賬方式申請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進行交易，則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附錄中指明的截止時間過後接獲的增設申請，須轉至並視作於上市日期（就該增設申請而言即為交易日）的開市之時接獲。

增設申請須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申請單位數目為相關附錄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載於附錄內（如適用）。

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了解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數倍數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按申請單位數目於一級市場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和交收貨幣載於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進行，相關參與證券商須於與相關交易日有關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交申請。倘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及接納，而該日須為該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內運作指引中協定的時間前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交收。

贖回基金單位須於相關交易日內運作指引中協定的時間前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後交收。

所有交收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即使基金單位有任何雙櫃台（倘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內。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級市場買入基金單

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錄中訂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證券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自身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代其客戶）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期交收。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證券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證券商以了解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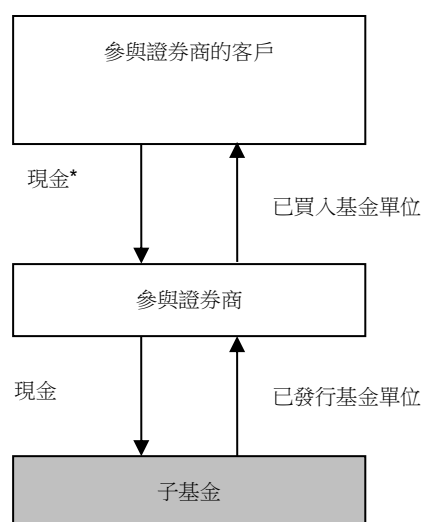
上市後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為止。所有投資者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而參與證券商可（為自身或代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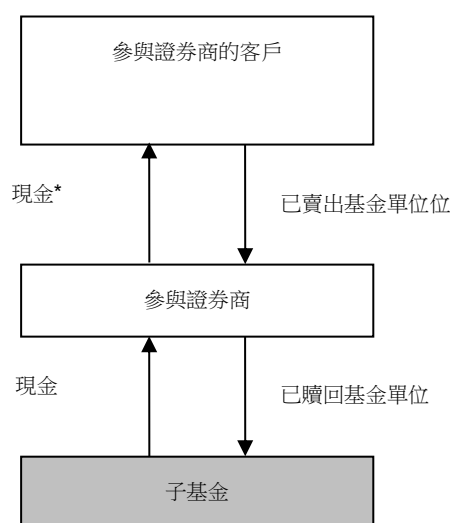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買賣：

(a) 於一級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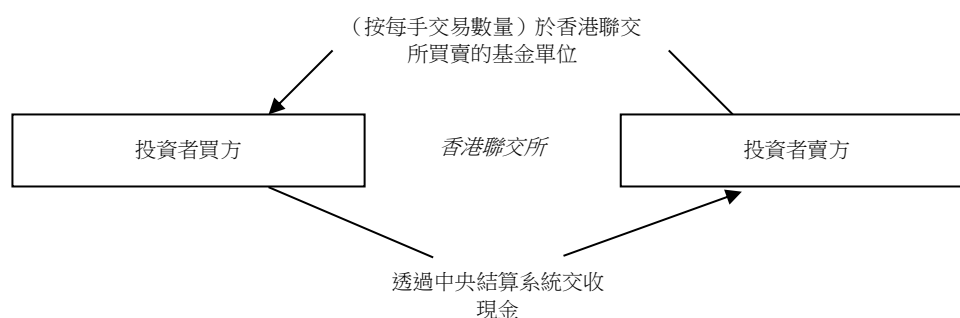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增設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議定以贖回貨幣之外的另一貨幣交收。

(c) 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 (或其整數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 (只限基礎貨幣) 交易費 (以基礎貨幣繳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的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關子基金的交易貨幣）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見相關附錄）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現金（除非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否則僅以基礎貨幣繳付） 交易費（以基礎貨幣繳付）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支付予參與證券商） 稅項及徵費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錄中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複製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指數的大致所有證券在指數內所佔的大致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倘一隻證券不再為指數的成份證券，則將會作出重新調整，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子基金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綜合反映該指數投資特徵和旨在複製其表現的相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與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特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某些證券。因此，在適當情況下，基金經理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通性、該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適當時，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跟蹤相關指數，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可能會推出使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在該子基金相關附錄中詳述）的子基金。

投資限制

倘違反以下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就某一子基金而言），則基金經理經考慮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約事件。

受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除相關附錄另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中）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守則第8.6(h)章（按第8.6(h)(a)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該實體的投資；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實體的淨對手方倉位；
- (b) 在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於或涉及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
 -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該等實體的投資；及
 - (3) 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產生的對該等實體的淨對手方倉位；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是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於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該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平倉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而有待進行投資之時，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c)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須按要求償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10%**；
- (e)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a)、(b)、(d)及(e)段的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因此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合併格式出示守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以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g) 儘管有(a)、(b)及(d)段的規定，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經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則該限額可經證監會批准下超過；
- (h) 在(g)段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過(g)段所述的**30%**限額或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為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的有關基金；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符合守則第8.6章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上文(a)、(b)及(d)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下文(k)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段的規限，而該子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

(k) 倘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 (1) 如相關計劃為不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子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子基金的章程中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該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淨倉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j)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及
- (4)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經理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須獲證監會認可；
 - (2) 章程須列明：
 - (i) 子基金乃聯接至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須載列主基金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
 - (3)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倘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即聯接基金）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不得導致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所承擔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的整體合計金額上升；及
 - (4) 儘管有上文(k)(iii)段的規定，在(k)段所載投資限制的規限下，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

- (m) 倘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倘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章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及規限（如適用）。為免生疑問，第7.1、7.1A及7.2章適用於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第7.3及7.11章則分別適用於投資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
- (c) 在如會導致該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10%的情況下進行沽空（就此而言，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該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證券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的資產，或以子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有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以彼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額為限；或
- (g) 運用該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該等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作出催繳的投資，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該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守則第7.29及7.30章下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7.1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指數追蹤ETF的子基金，基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儘管守則第7.1章有所規定，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章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10%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倘出現以上情況，則8.6(h)(i)及(ii)項的限制並不適用：

- (a) 相關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該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複製；
- (b) 策略在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 (c) 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子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有關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相關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e) 由子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相關附錄內清楚披露；
- (f) 須於相關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該子基金根據上項(d)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期間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倘於相關附錄內列明，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前提是有關交易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已就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獲得最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的對手方風險；
- 因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作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的合理及一般補償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應退回予子基金；
- 應確保能夠隨時贖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如適用，子基金可供進行該等交易的最高及預期水平資產均載於有關附錄。此外，請參閱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規限的條件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就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倘於相關附錄內列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雖然該等資產未必與同一相關資產有關，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在有需要時，應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並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使子基金能在壓力或極端市況下達到對沖目標。

倘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則各子基金可就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所受限制是子基金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淨投資額（「衍生工具淨投資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或第**8.9**章另行批准子基金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淨投資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子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淨投資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投資額，就對沖用途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50%**限額內。

子基金可在上述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目的投資於該等工具。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須合共計入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載投資規限或限制，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8.6(e)章的要求；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大型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情況）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對手方淨倉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子基金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可透過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彼等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可由子基金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適當補足。就本段而言，用作彌補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現金，以滿足任何因贖回證券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的目的，亦不能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以上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所規限，不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付款項，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適用於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 — 抵押品須具有足夠流通性及可交易性，方可按接近出售前估值的穩定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 — 抵押品應運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值計價；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用作抵押品的資產須具有高信貸質素，並應於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之信貸質素轉差至某程度而會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時立即作替換；
- 扣減 — 抵押品應遵守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以便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在交易結束前，藉以彌補為了將交

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潛在的最高預期跌幅。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相關性 — 抵押品的價值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譽不應有任何會因此損害抵押品有效性的重大相關性。因此，對手方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彼等的任何有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的管理 — 基金經理必須具備合適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對抵押品進行適當管理；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須由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託管人容易存取／執行，而毋須進一步訴諸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
- 現金抵押品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證、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證監會認可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並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且須遵守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倉位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均受以下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繁重負擔 — 抵押品應免除過往的繁重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依賴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作付款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工具、特別投資工具或同類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就有關子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一項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少其對手方風險，惟受限於本節下文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值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不論是否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於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長／短期債券）。

挑選對手方的準則

基金經理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的信貸風險，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其應包括基本信用（例如股權架構、財政實力）及特定法律實體的商業信譽

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架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有關對手方的監管條例、對手方成立所在國家以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為受到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將具有一般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司法管轄區所在實體的法人資格（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管。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必須擁有最低限度A-2或同等的信貸評級，或擁有獲基金經理視為擁有隱合A-2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評定為同等評級。另外，就未獲評級對手方而言，如基金經理就該對手方的失誤導致的損失獲得補償或保證，而該實體擁有並維持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給予的A-2或同等信貸評級，則屬可接受。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抵押品的價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抵押品乃參考該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而估值。就其他場外抵押品而言，該價值將按最新可得的經紀價格估值，或倘無該等價值，則由獲受託人認可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則可能為基金經理）進行估值。

強制執行抵押品

抵押品（扣除或抵銷（如適用）任何費用後）可由基金經理／子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執行，而無需進一步向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已制定化的扣減政策，詳細列明子基金收取的每個資產類別的政策，以減少對手方風險承擔。扣減為應用於抵押品價值，以反映抵押品的估值或資金流狀況可能隨時日減退，所作的折讓。應用於已作出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對手方基準磋商確定，並因應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經適當考慮受壓期及市場波動後，以覆蓋抵押品於清盤期間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的價值，以完成交易。扣減政策顧及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其中包括資產類別、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選擇性、於受壓時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接受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有關每個資產類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分散抵押品及抵押品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足夠分散。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乃按照載於本節單一實體及／或於同一集團下實體面對的相關限制作出監管。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銷售、質押或再投資任何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根據附表1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高可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100%用作再投資。

保管抵押品

任何子基金向對手方基於擁有權轉讓（不論是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非現金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如沒有擁有權轉讓，此規定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每一子基金將按照守則附錄E的規定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持有抵押品的清單。

子基金以擁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該子基金。對手方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使用該等資產。於擁有權轉讓方式以外，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聯絡人持有。

借貸政策

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作借貸可容許的最高額為其總資產淨值的**10%**。倘經基金經理決定，子基金獲批准的借貸水平可為相較有關附錄內所載為低的百分比或與相關附錄對比有較大限制。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出售及回購交易亦不屬於借貸目的，因此不受本節中的借貸限制所規限。

受限於相關附錄，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指示就下列目的為任何子基金賬戶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經營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能夠為子基金賬戶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外）。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發行價向子基金增設或按贖回價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提出任何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以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一般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其處理該項要求的收費達成共同協議；(ii)完成符合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iii)基金經理並沒有為對代表閣下為相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作出異議（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一節有關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達成共同協議。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增設要求。

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相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為止，就各子基金而言，僅現金增設適用於參與證券商。

於現金增設申請中，參與證券商應支付的任何現金須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內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計算。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

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建議投資者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有關附錄所列明的基金單位數目。非以申請單位數目就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

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於有關交易日的現行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如與子基金有關，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A股或對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股）作為第一上市的有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e)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f)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增設申請；
- (g)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參與證券商客戶收到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賬戶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證券商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有關附錄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計值，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接納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登記冊將於相關交收日或（如交收期獲延長）緊隨交收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該增設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而該日須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受託人如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就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在諮詢基金經理後，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相關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或促使支付基金經理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如於交收日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全額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通知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經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決定(a)延長交收期，且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

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支付延期費)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b)**按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現金的交收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受託人現金的範圍，部分清償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某參與證券商經基金經理同意後另行撤回增設申請（信託契據所述的某些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時），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就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相關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個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各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一般會接受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其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其處理該項要求的收費達成共同協議；**(ii)**完成符合客戶接納程序和要求；**(iii)**基金經理並沒有為對代表閣下為相關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作出異議（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有關於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iv)**相關參與證券商與閣下就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共同協議。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證券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 (e)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全球託管人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受到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天災影響而被嚴重干擾或關閉。

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相關的規定

於本章程日期為止，就子基金而言，僅現金贖回適用於參與證券商。

於現金贖回申請中，參與證券商所收取的任何現金須為人民幣或相關附錄內指定或許可的其他貨幣。

參與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其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及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

倘贖回申請於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及接納，則該贖回申請須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之時接獲及接納，而該日須為該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錄訂明，或在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可能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證券（即相關子基金的指數成份股）作第一上市的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與相關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者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決定。倘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根據運作指引所載參與證券商及相關贖回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納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如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相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如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則參與證券商將於其後向有關客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交收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獲接納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須於相關交收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將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而 0.00005 以下則向下湊整）。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相關估值點。

收到妥為以文件形式提交的贖回申請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證券商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其他費用或延期費），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延長交收期。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注意若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致使於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則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延誤。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長時間範圍將反映因應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不得就同一子基金，對不同參與證券商變更費率）。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款項中抵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儘管關於基於資產淨值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存在上述條文，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其依據其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額外金額作為稅項及徵費。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相關投資者。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交收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如贖回申請涉及的任何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的某些情況除外，例如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受託人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就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強制贖回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提供任何被認為屬必要的資料或文件，以釐定任何基金單位是否由(i)受禁制人士或(ii)美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

倘於任何時間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注意到基金單位是由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向並不屬於上文(i)及(ii)所述類別的人士轉讓有關基金單位或以書面要求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倘接獲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於三十個曆日內並無遵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指示，並令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信納（其判斷屬最終結果及具約束力）有關基金單位並非按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方式持有，則該人士將被視為於三十個曆日期限屆滿時已以書面要求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購回所有有關基金單位。

遞延贖回

如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及經證監會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該些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如相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單位合共仍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比例），則須進一步

推遲) 優先於相關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增設和贖回的暫停

下列情形下，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而若涉及贖回，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諮詢後) 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若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歷月後支付) 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任何款項的支付：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時期；
- (b)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份)作第一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有關子基金指數成份)作第一上市的市場上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該基金經理認為證券於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交付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有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投資的出售不能正常進行或會損害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發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所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所述的任何情況的期間；或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者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有關子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而大規模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如由於按照有關投資目標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 本信託總體持有或將合計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暫停對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權。另外，若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任意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份的10%之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將之作為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以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基金經理須將暫停期間收到的(且並無另行撤回的) 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為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交收期將延長至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

參與證券商可於暫停宣佈後及該暫停終止前，透過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書面申請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該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結束；及(b) 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 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及(ii) 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單位持有的證據

基金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清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記名形式持有，即不會印發任何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另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均不從該等基金單位中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持有中央結算系統中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確保基金單位被獲得或持有不會引起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力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該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遭受其信託或有關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
- (b) 基金經理認為出現有關情況，而可能導致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招致任何稅款或扣繳債務，或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損失 或任何其他實際金錢上的不利因素，或可能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遵守，於其他情況下本不會產生或遭遇的任何額外監管規定；或
- (c) 違反或被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視為違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適用反洗黑錢或身份驗證或國籍身份或居住規定。

一旦發現任何基金單位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經理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依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知曉其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依照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基金單位的轉讓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獲得基金經理同意並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情況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投資者有權透過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或透過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行或其代理，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受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其所持基金單位。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被載入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每份轉讓文據須僅關聯單一子基金。若／凡所有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存管、清算並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獲得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分配的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持有相關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以較在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能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進行莊家活動。如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基金經理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入及透過莊家出售，惟概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按價位進行莊家活動。在為基金單位進行莊家活動時，莊家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資金，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所包含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該利潤向有關子基金交代。

如閣下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 閣下之經紀。

如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截至本章程日期，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其他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證券商應注意，在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之前，彼等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錄「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如適用）及「雙櫃台」（如適用）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基金經理應安排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來計算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已委任基金管理人計算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每隻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權益除外），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如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計值，惟(i)如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如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就此委任為有關投資進行莊家活動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如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可得買入或賣出價；
- (c) 於任何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的最後一口官方收市價，或（如不可取得上述價值）該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而上述所有價值均由基金經理通知；
- (d) 期貨合約將按信託契據載列的公式估值；
- (e)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並在滿足相關會計準則要求的必要範圍內，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受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f)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g)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如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並經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必須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換算將按基金經理（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於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為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在考慮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大部分證券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大部分證券或其他資產或認購或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者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因為或由於傳染病、戰爭行動、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不可抗力被大規模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通知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不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立即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通知一次。

概不會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發行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及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錄內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而0.00005以下則向下湊整）。

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有關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每隻子基金的網站（請參閱相關附錄）（此等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倘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與下表所列者不同，有關費用及開支將在相關附錄內全部列出。

參與證券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數額
交易費	每項增設及贖回申請為人民幣7,000元 ¹ 另加
服務代理費	每項記賬存入及記賬提取交易為1,000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為人民幣5,000元 ²
延期費	每項申請為人民幣5,000元 ³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數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就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之後）	
參與證券商施加的費用及收費 ⁴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上市之後適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⁵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 ⁷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見附錄
-------------	-----

¹ 參與證券商在每次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的申請時，交易費（以現金支付）應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受託人、全球託管人或登記處。服務代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每項記賬式存款或取款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² 倘基金經理因參與證券商引起的任何原因決定取消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應向受託人或登記處支付每次取消申請費。

³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受託人或登記處。

⁴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決定增加或豁免該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訊可向有關參與證券商要求提供。

⁵ 每名買方及賣方應各自支付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作為交易徵費。

⁶ 每名買方及賣方應各自支付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015%作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⁷ 每名買方及賣方應各自支付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65%作為交易費。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如信託契據列明，基金經理有權獲取最高達基金經理管理下，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00%的管理費。各子基金現時管理費的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內，管理費將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某一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中撥付向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的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從各子基金資產收取其下兩者較高者為準的受託人費用：(i)最高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及(ii)適用年度最低費用，而該費用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須每月支付所欠費用。該適用的信託費百分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

全球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就每隻子基金收取服務費。應付予全球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的費用可計入單一受託人費用內作為其中一部分。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隻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明確授權而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收費、費用及開支或債項。若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子基金、則該等成本、收費、費用、開支或債項將按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所有子基金之間按比例分配，惟基金經理獲核數師批准而另行釐定則除外。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在12個月期間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在同一時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以百分率表示，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為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數據於各隻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如子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予清楚披露。經常性開支可從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的子基金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計或實際跟蹤誤差。

服務代理費用

服務代理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每月額外5,000港元的對賬費用。

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用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並按日累計。受託人（代表信託）將向服務代理支付有關服務代理角色的所有其他費用。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設立費用

本信託及首隻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乃首隻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金額，將由首隻子基金承擔。設立費用將於首五個財政年度（定義見信託契據）內攤銷。若日後設立隨後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將信託未攤銷的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分配至該等隨後子基金。

設立隨後子基金所產生的設立費用及付款將由與該等費用及付款有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並於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支銷，而設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攤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倘子基金採納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或會在全年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費用的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每隻子基金的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許可的較短通知期）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任何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將能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須根據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好處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乃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所有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閣下應參閱相關附錄所載每隻子基金所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將會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相關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受投資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會獲得利潤或可以避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每隻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已產生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相關指數一致的波動及下滑。每隻子基金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利率不斷上升的市場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利率不斷下跌的市場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的違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的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經歷漲跌週期。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可能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跌影響。若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重大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時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證券或部署防禦性倉位。投資者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資產淨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地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份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的情況或其他企業危機，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可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每隻子基金均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某些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或行業的表現，且指數可能僅包含有限數目的證券，故面臨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會較具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於某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倘子基金的指數跟蹤特定地區、國家或行業，或指數只有小數目的成份股，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載於其附錄。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子基金的附錄。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跌可升。全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常規水平。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包括任何託管人）無能力就交易履行責任的風險，不論是否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情況導致。有關子基金亦承受交易對手於有關時間未必可獲取融資及／或運用資產而未能根據相關出售及回購協議履行責任之風險。任何交易對手（包括託管人）一旦進入破產程序，基金經理在將子基金的倉位平倉時或會遭到延誤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子基金透過該交易作融資的該部分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於基金經理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的期間內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跌、於該期間內未能將任何投資收益變現，以及強制執行其權利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股本證券（若獲准）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基金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投資股本證券所涉及風險亦較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的風險。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多種因素而與指數有所偏差。舉例而言，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配對、股份價格湊成整數、匯兌成本、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各種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每隻子基金的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而指數並無有關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與相關指數表現一致的投資目標。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指數表現的任何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但倘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此外，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如經紀費），這意味著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較其資產淨值的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交易誤差風險

交易誤差乃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的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子基金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下列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無法按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借出證券的風險。

出售及回購交易：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因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導致最初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逆向回購交易：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因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導致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相關指數成份股。金融衍生工具指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的影響，因金融衍生工具所需的保證金較低，且其定價涉及的槓桿效應極高。故此，金融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已可能為相關子基金帶來即時和重大損失或收益。相比起僅投資於傳統證券，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所遭受的損失可能更大。

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市場，故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出售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時，須倚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報價，以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如子基金進行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其須承受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子基金並可能因此損失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權益。由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的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的合約持續作價，從而加大上述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權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等同其可能尋求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基礎價值。

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並非上市或在市場上報價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佔不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亦受限於本章程及相關附錄所載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抵押品的管理及將抵押品再投資存在相關風險。就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倘若抵押資產屬上市證券，有關證券的上市或會被暫停或撤回或有關證券在證券交易所或會暫停買賣，而於暫停上市期間或於撤回上市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將有關抵押資產變現。倘若抵押資產屬債務證券，有關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有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一旦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會大幅下跌，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造成的抵押不足的風險。倘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子基金將面臨投資風險，包括本金的潛在損失。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

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支付基金單位的分派須視乎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載於相關附錄），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份證券所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情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撥付股息或分派。

提前終止風險

子基金或於某些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子基金發行在外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億8千萬元（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金額）；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條例或實施監管命令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重大部分的收益和收入或會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將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的表現如何。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其基礎貨幣計算，倘若相關外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即使相關投資取得正回報，投資者亦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股市。此等市場或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公司有關。該等風險及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的不同、徵收及沒收稅項的可能性、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更、對子基金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地對海外國家投資的政治不穩，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非香港公司可能較香港公司受到較少的政府規管。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系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收支差額狀況方面有別於香港經濟體系，可能較為有利或不利。

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概不保證將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恐怖襲擊，而恐怖襲擊所帶來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運作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對沖技巧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尋求對沖其外幣風險，但將必然承受匯兌風險，亦不能保證所實施的任何對沖將屬有效。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基金單位將計值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基金單位的潛在投資者，應考慮因基金單位將計值的貨幣、投資貨幣與資產及負債貨幣之間的匯價波動所引致的潛在虧損風險。

當子基金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風險時，子基金可利用基金經理認為屬合適的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期貨、遠期外匯交易、認沽期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概不保證適合用作對沖貨幣或市場變化的工具將於基金經理有意使用時可供動用，或於子基金擬進行平倉時能夠將有關工具平倉。此外，基金

經理或會選擇不會就某些或所有倉位訂立對沖交易。當子基金將投資從某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個國家時，將會產生匯兌成本。

與股本證券相關的風險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與亞洲股市高波動性相關的風險

該等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某些股本市場的監管／外匯政策相關的風險

某些證券交易所（例如亞洲某些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倘有關當局暫停證券交易或採取其他影響該等證券交易的措施，則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會中斷。上述因素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依然處於現代發展的早期，及可遭受突然及不可預料的變動。在許多情況下，政府對經濟維持高度的直接控制，且可能採取具有突然及普遍影響的行動。此外，許多發展中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高度依賴少量市場乃至單一市場，而可導致該等經濟更易於面臨內部及外部振盪的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可能面臨特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流動性普遍較低及效率普遍不高；價格波動性普遍較高；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債務價值波動性較高（尤其在受利率影響時）；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返程施加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徵稅；較高的交易和託管成本；交收延遲及虧損風險；強制履行合同的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不足導致股價波動性更高；不同會計及披露標準；政府干預；通脹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託管及／或交收系統可能發展不足，而令子基金面臨分託管風險且依據信託契據條文的規定受託人對此並無責任的情況；資產返程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與雙櫃台相關的風險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將僅收取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子基金基礎貨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由基礎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承擔與處理支付分派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台安排或會涉及下文所述的某些風險。

存在的風險在於，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一個櫃台買賣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與該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另一櫃台買賣的市價相去甚遠。各櫃台的基金單位成交價由市場力量（例如投資者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的需求）決定。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一個櫃台的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亦在另一櫃台進行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台的貨幣等值金額，而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上述另一櫃台的貨幣等值金額。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亦應注意若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出現操作或系統中斷的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而這情況或會阻礙或延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買賣。

並無相關交易貨幣（如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以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以其他交易貨幣（如人民幣）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或(ii)同時於不同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需要利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若投資者有意進行雙櫃台交易，投資者應預先向其經紀查詢，並應完全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與市場買賣相關的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概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倘每隻子基金所包含的相關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出售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者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投資者能售出基金單位），則投資者所取得的基金單位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之價格變現，以致對投資者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的參與證券商的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時候暫停釐定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或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成交價不是以資產淨值為基礎，相反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不斷變化。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鑒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完全相關。此外，倘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市場急劇波動，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基金而言，通常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為其自身或透過已於參與

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證券商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而將其基金單位價值變現,但須承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遭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納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某一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該子基金借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不超過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相關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因此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此外,二級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之成本,即投資者願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業績,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任何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於相關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該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其他期間,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級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各子基金的表現極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以及(倘適用)其QFII/RQFII身份的運用。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基金經理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具備所需技能、資歷及(倘適用)QFII/RQFII身份的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委任同等質素的新基金經理。

依賴莊家之風險

倘就子基金採納雙櫃台,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在每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進行莊家活動,但應注意倘在一個或多個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在莊家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安排之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子基金或子基金櫃台將可能僅有一名莊家,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且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

日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故存在基金單位不會永遠可於特定時間設立或贖回的風險。倘參與證券商未能或不會就子基金辦理增設或贖回指令，而並無其他參與證券商能夠或願意辦理，則基金單位可按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而可能引致流動性問題。

與指數相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相關指數表現。倘相關指數波動或下跌，跟蹤該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使用許可，可使用指數以基於指數增設相關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某些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的初始有效期可能時間有限，而其後僅可按較短期間重續。概不能保證相關使用許可協議可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子基金附錄中「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儘管基金經理將物色替代指數，但倘不再編製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沒有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每項指數的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相關子基金表現。各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商推薦、認許、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商概無就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就相關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相關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各指數提供商釐定、編纂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概不保證指數提供商必定能準確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或指數提供商變更指數方法時，則構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概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估值困難之風險

由於涉及證券發行人、市場與經濟條件及監管制裁的相關事件，代子基金收購的證券隨後可能會變得流動性不佳。如無法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價值的明確指示（例如，當證券買賣的二級市場變得流動性不佳時），基金經理可諮詢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證券的公允價值。

與監管相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在指數不再被視為可接受時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倘基金經理不願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某些條件，且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

或修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某一子基金變得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每隻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動，並須就此改變相關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可能會影響指數乃至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香港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某些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倘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倘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須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有意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相關風險

經修訂《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提述為「IRS 法規」）對不符合某些FATCA合規人士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某些美国美國来源的的應預扣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FATCA的規例，未獲豁免或未被視為視作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登記，並就該海外金融機構開設的金融賬戶履行盡職審查、預扣及申報責任。美國及香港政府據第二範本格式簽訂了跨政府協議（「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為遵守FATCA及避免上述預扣稅，本信託已在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基金經理登記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有關FATCA要求。根據FATCA規定，國稅局將獲提供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戶口結餘及收入的資料，而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是（或在某些情況下是由）「特定美國人士」（按FATCA的定義）擁有。儘管基金經理及本信託將嘗試履行與本信託有關的任何FATCA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該等責任能夠全面履行。倘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及信託遵守FATCA有關信託規則的能力將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提供有關信託要求關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章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潛在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互相影響的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不同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負債的特定子基金）的方式。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就信託整體面臨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整體或任何部分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結清應付受託人的金額，則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被迫承擔就其他子基金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一隻子基金的負債可能不僅限於該子基金，而須從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撥付的風險。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就簿記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都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遵從有關負債的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會被用以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是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2008年9月在香港成立，為在中國註冊之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為中國政府授權之首十間資產管理機構之一，作為其開拓及發展金融業策略的其一部分。嘉實基金於2005年6月成為聯營資產管理公司。現時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為中國三大資產管理人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超過500億美元。嘉實基金提供多項投資基金，並管理國家和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獨立賬戶。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2009年9月，德意志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股票及亞洲股票團隊加入嘉實國際。

基金經理董事詳情如下：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管理人董事。魯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2019年12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1992年至2019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俊 董事

唐俊先生，2023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基金固收業務首席投資官。唐俊先生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資總監，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夏財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金固收負責人；2018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研中心負責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嘉實遠見科技高級顧問。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陳志新 董事

陳志新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戰略客戶負責人。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韓同利 行政總裁, 首席投資官及董事

韓同利先生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首席投資官。韓先生全面負責嘉實的跨境及國際投資業務，包括全球債券、全球股票、ETF、加密數字資產、以及全球資產配置等。

韓先生擁有超過23年的全球市場投資經驗，其事業起始於中國銀行總行的外匯衍生品交易員，之後在全球多個金融中心先後為商業銀行、對沖基金、公募基金、國家主權財富基金、和保險公司等進行全球投資和組合管理工作。在加入嘉實之前，他曾擔任深藍全球投資董事長及首席投資官、復星集團 FICC 首席投資官、復星資產管理公司 CEO 等職；亦曾作為基金經理於 PIMCO 美國總部管理數百億美元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

據彭博社統計報道，2013 和 2014 年其在香港管理的全球債券公募基金在全球 126 隻同類公募基金中排名第一；此外，他還曾於 2008 年環球金融危機中作為美聯儲的第一支平准基金（CPFF）的三位主投資經理之一，代表聯儲在全球美元票據市場中注流動性進行紓困救市。

韓先生擁有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MBA 學位。韓先生於 2007 年獲得全球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牌人認證資格。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是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織的銀行，編號為 662 042 449，且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並由歐洲中央銀行和法國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授權並監管。受託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授權為香港持牌銀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依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在信託契據的規限下保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獨自或聯同基金經理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以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在經受託人（在共同委任有關人士的情況下包括基金經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上述每名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受委人、共同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受託人須要 (a) 在挑選、委任及監督聯絡人時，合理謹慎、具技巧及勤勉地行事及 (b) 在考慮委任該等聯絡人的市場的前提下，確信聘請的每位聯絡人持續保持適當的資質及能力以向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有關服務。受託人應對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聯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受託人作為或不作為一般，惟若受託人已履行本段 (a) 及 (b) 所載本身的責任，則受託人無須對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任何責任。僅就本段而言，儘管中國託管人由基金經理任命，對「聯絡人」的提述應被視為包括該中國託管人。為免生疑問，聯絡人亦包括全球託管人。

在前段規限下，受託人對 (i) 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及人士；(ii) 與存於相關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 (iii) 任何登記處（若受託人為登記處除外）、參與證券商、交易對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顧問的作為或不作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在信託契據規定的規限下，受託人無須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所引致的損失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受託人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職權或酌情權時所招致或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負債、支出（包括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或索償要求（合稱為「獲彌償申索」）（根據香港法律規定的或因受託人的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行為所引致者除外），受託人有權從信託及／或每隻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而就此而言，受託人對於作出或引起上述獲彌償申索的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在上述獲彌償申索與整個信託、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的相關資產具有追索權。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規限下，若受託人或其委任的任何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約行為，受託人無須就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或所造成的不便負責。

受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受託人有權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獲得「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就根據 QFII/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子基金而言，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並由中國託管人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維持的在岸中國資產，以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任何資產）交由其保管或控制，亦為相關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證券賬戶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的資產）按照受託人的指示進行登記；及

(c) 除適用規例另有規定外，中國託管人將向受託人（為直接或間接透過全球託管人或其他獲授權方作出）尋求指示，並完全依據受託人基於中國參與協議的指示行事。

全球託管人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地址為20 Collyer Quay #01-01, Singapore 049319）已獲委任為信託的全球託管人。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為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新加坡持牌銀行，自1999年10月20日起獲批銀行牌照。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織的銀行，編號為662 042 449，且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並由歐洲中央銀行和法國*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授權並監管。

根據全球託管協議，全球託管人將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不包括中國託管人持有的子基金資產（如有））的託管人，而全球託管人可根據相關託管服務協議，由其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分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該等資產。

登記處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負責登記處職能，包括保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關登記冊的資料屬最新和準確，並安排每隻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變現。

登記處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並於證監會註冊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管理人

基金經理已委任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根據基金經理與基金管理人訂立的行政協議，基金管理人將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將包括（但不限於）保存各子基金的賬目、財務賬冊及記錄、釐定資產淨值，並就編製財務報表與核數師聯絡。

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受託人、全球託管人、登記處、基金管理人及BNP Paribas Group內其他實體（統稱「BNP」）(i)除有關BNP的披露外，並無核實本章程所載的資料；(ii)除對有關BNP的披露表示同意外，對本章程的編製並不負責；及(iii)並無促使或另行授權本章程的刊發。BNP及其僱員或主管人員對於本章程的錯誤或遺漏概不以任何形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BNP並不參與信託及其子基金的管理，亦不保證信託及其子基金的成功或表現以及資本的償付或資本或收益的任何特定回報率。

中國託管人

就直接投資於A股的各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委任一名或多名中國託管人代表各相關子基金。

各中國託管人將根據相關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安全保管由基金經理根據QFII/RQFII計畫下的中國境內QFII/RQFII地位管理的相關子基金資產。

有關中國託管人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

依據服務協議或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擔任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每隻子基金的情況而定）。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某些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賬戶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證券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證券商名單可在每隻子基金的網站（請參閱相關附錄，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所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當前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莊家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莊家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最少有一名莊家為每個類別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以及（若就子基金採納雙櫃台）為每個可供買賣的櫃台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類別（若子基金採納雙櫃台，則每個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類別（若子基金採納雙櫃台，則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有關子基金委任一名上市代理。任何上市代理須為獲證監會登記或發牌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登記機構或持牌法團。各子基金的上市代理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載列。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且有別於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分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託管人或者其他有關職位，並可保留由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一隻子基金代理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例如作為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之部分資產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融資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以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權利持有、出售或另行處理有關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即使一隻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他財產。
- (e) 可為一隻子基金的利益向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作出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惟上述人士須按不高於（如屬借款）或不低於（如屬存款）與地位相似的機構以同種貨幣進行類似種類、規模及年期之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息或費用。任何上述存款應按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 (f)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任何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當基金經理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有關交叉交易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基金經理亦可就子基金的賬戶與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只會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買賣決定符合子基金及其他客戶的最佳利

益，並遵從子基金及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該等交叉交易按現行市值公平地執行；(iii)該等交叉交易的理由已在執行前記錄在案及(iv)向客戶雙方披露的交叉交易。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一隻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在任何時間均須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受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某一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於該等情況下向相關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不提供除經紀事務以外的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某一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相關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免除其有權就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利益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任何因某一子基金買賣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比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體及軟件、結算和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i)其該等非金錢利益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可能有助於改善對相關子基金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下可能獲准的）向相關子基金提供的服務的表現，來自經紀及其他進行投資交易的人士（「經紀」）(ii)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iii)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予以披露，其中包括說明基金經理的非金錢佣金安排政策及慣例（例如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基金經理會定期檢討其非金錢佣金安排，以監察及減少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這些安排符合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義務過程中獲悉者除外）的任何事實或事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全球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情況而定）、參與證券商以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廣泛業務，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某一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某一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與基金經理、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或佣金不得高於按現行市場費率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交易費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英文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須編製截至每年6月30日的，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網站上刊載。該等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本信託及其初始子基金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領先指數ETF的第一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編製至2021年6月30日，並已於2021年8月31日前發表。子基金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已於2022年4月30日前發表。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各子基金表現和相關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基金經理有意在編撰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應注意根據「設立費用」一節攤銷子基金的設立費用時，可能會偏離有關賬目準則，但基金經理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有關問題不大。基金經理可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信託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內加入對賬註釋。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某些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因子基金的正常表現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獲彌償申索，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有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i)可免除有關其職責的香港法例項下施加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或(ii)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前提是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認證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不會增加從任何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利益整體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僅利益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獲得有關批准）。

如果證監會或守則規定須作出有關通知，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有關修訂。

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i)基金經理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並於60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的行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或(iv)通過一項法律從而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現任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作為新的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受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

倘發生下列情形，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億8千萬元（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iii)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經營信託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形）；(iv)所有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v)在任何時候，所有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i)在受託人退任後或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努力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基金經理接受的人選作為新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形，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於該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1億8千萬元（或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金額）；(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法令或命令，而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經營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倘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倘發生下列情形，基金經理可於書面通知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某一子基金：(i)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先前獲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或就子基金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於60日內並無解除；(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向基金經理表明，基金經理無能力根據信託契據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未有根據信託契據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任何其他事宜而受託人認為蓄意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任何法例而導致子基金不合法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基金經理，或獲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vi)倘受託人決定退任並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後，基金經理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60日內未能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終止信託或某一子基金的通知將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中將載有終止的原因、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12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惟受託人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作出上述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將考慮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為每隻子基金採納其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錄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派息，而有關派息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配。

若相關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可酌情(i)從資本或(ii)從總收益中撥付分派，而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乃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致使相關子基金可用作支付分派的可分配收益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先投資金額或該原先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其副本，（每套文件將收取150港元）：

- (a) 信託契據；
- (b) 全球託管協議；
- (c) 中國參與協議；

- (d) 中國託管協議；
- (e) 參與協議；
- (f) 服務協議；及
- (g)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以及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表（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每隻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要求對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來源進行詳細核實。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了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金經理可強制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了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金經理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信託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或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b) 以履行IRS法規、及根據IRS法規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及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規則下規定的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c) 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日後立法可能施加的責任），並(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香港稅局申報或披露某些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某些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每隻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政策顧及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每隻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基金經理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限制在任何交易日的子基金單位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子基金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有關上述工具及對投資者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內「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內「增設及贖回的暫停」和「遞延贖回」分節以及「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投資者應注意，存在的風險在於該等工具在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時未必經常有效。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更換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隻指數替代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
- (i) 無法取得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及
- (j) 基金經理認為，對於相關子基金有更加適合的指數。

基金經理可在相關指數出現變動或包括因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在內任何其他原因而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變動，將會知會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除另行訂明外）在每隻子基金的網站（請參閱相關附錄）（該等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的要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及每隻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對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本章程（包括各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基金單位買賣的資料；
- (e) 每隻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
- (f) 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每隻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每隻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g) 每隻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 (i) 每月更新一次的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於每個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j)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連續12個月分派的組成（若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

就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領先指數ETF而言，以港元計值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性質及僅供參考。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方法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彭博離岸人民幣匯率（東京綜合）。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A股股市收市後不會更新，此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有）的變動僅由於匯率的變動產生。上文(f)所述，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指示性性質及僅供參考，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該交易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的彭博離岸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東京綜合）得出。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提供商索取。閣下須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及指數提供商就嘉實中證滬深300 ESG領先指數ETF設立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382#/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382>)（該等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相關指數成份變動、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以下「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受託人[^]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21 樓

[^]此乃受託人的通訊地址，用於接收所有向受託人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有關受託人的註冊地址，請參考本章程的參與方名錄。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僅根據本章程所載資料進行發售。本章程凡提述可能從中獲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所示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資料，有關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如有）所載的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或屬最新，並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概不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

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信託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則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均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於評估有關資料的價值時，務請適當審慎行事。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的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FATCA規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下文所載概要於本章程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故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待遇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參閱載於與子基金相關的附錄的適用稅項的其他概要（如適用）。

信託及子基金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下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信託及各子基金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

儘管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或收入獲豁免香港利得稅，但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支付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例如於美利堅合眾國，按當地的投資所得收入及／或資本收益再進行投資的情況。信託或子基金亦須就其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投資所收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支付預扣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所得的任何分派將已扣除有關稅項（如適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或某一子基金單位由基金單位持有人作為資本資產為香港利得稅目的而持有，則出售、處置或贖回子基金單位而產生的收益無需課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若有關收益來自或產生於該等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並源自香港，且為交易性質，則該收益需繳納香港利得稅。資產是否屬「交易」或「資本」性質，將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從其專業顧問處獲取關於其特定稅務狀況的意見。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2018年3月29日制定。該制度將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就公司而言，集團內被任命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公司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8.25%）繳稅（某些例外情況除外），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6.5%繳稅。就個人及非註冊業務而言，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將按適用於個人及非註冊業務的標準利得稅率的50%的經調減稅率（即7.5%）繳稅，而其餘利潤將按標準稅率15%繳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慣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子基金進行的分派一般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不論預扣或以其他方式）（截至本章程日期）。

香港印花稅

在轉讓香港證券時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是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有關基金單位符合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7章）（「《印花稅條例》」）中「香港證券」的定義。請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令，如向信託／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發行基金單位或從信託／子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基金單位的代價，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股份或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任何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書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單位的轉讓（屬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印花稅。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FATCA條文載於美國IRS法規第1471至1474節，其就「指定美國人士」及海外金融機構的若干其他各方（例如信託）持有的財務賬戶實施申報制度。除非信託符合FATCA標準，否則向本信託支付的應預扣款項（包括美國來源的利息及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中支付的股息）可能須需要按30%的比例預扣。為避免對所收取的付款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於國稅局登記及遵守一項與國稅局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內的條款，以便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有關香港訂立的跨政府協議見下段）。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屬於指定美國人士或擁有某些其他FATCA地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向國稅局匯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某些資料。

FATCA預扣一般適用於源自美國收入的支付，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預扣亦適用於其他歸屬於源自美國收入的付款（亦稱「海外轉付款項」），惟有關海外轉付款項的美國稅務規則目前仍有待制訂。

美國及香港政府已按第二範本格式訂立跨政府協議。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修訂某些FATCA規定，但一般要求識別戶口持有人的FATCA分類及向國稅局披露某些資料方面採取類似程序。在第二範本跨政府協議下，被視作符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i)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一般毋須向未能提供某些所需資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支付款項預扣稅項，但對某些非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所支付款項可能須預扣稅項。

信託已向國稅局登記為「被保薦投資實體」及基金經理登記為「保薦實體」，基金經理已同意代表信託履行所有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相關FATCA規定。信託為非申報金融機構，被視作列為已登記的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為避免信託受制於FATCA預扣，基金經理及信託擬盡力滿足FATCA所實施有關信託的規定。上市後，預期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在相關子基金登記冊上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第二範本的申報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基金經理及信託將嘗試履行任何FATCA有關信託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付預扣稅，信託及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因此應就FATCA對其個別情況及信託以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香港已制定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或自動交換資料）的法例。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收集與在金融機構中擁有財務賬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某些擁有金融機構賬戶的實體控制人的必要資料，並向稅務局呈報有關資料。在自動交換資料報告管轄區中為納稅居民的賬戶持有人之資料，一般由稅務局與該司法管轄區交換。

信託是具有履行自動交換資料盡職調查、申報及其他要求責任的金融機構。此意味信託或其代理人須收集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向稅務局申報。信託的擬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並就該目的符合「申報金融機構」的資格。然而，不能保證信託能夠符合該資格。

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信託（除其他事項外，其中包括）：(i)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就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而言，識別是否有任何該等賬戶屬「申報賬戶」；(ii)在確定首個「申報賬戶」後，向稅務局登記信託身份為「須予呈報金融機構」；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賬戶的任何資料。稅務局一般應按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交予被香港視為「須予呈報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稅務申報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須予呈報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某些實體。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住地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若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變現所得款項）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轉發給

有關轄區政府機關。上市後，預期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在相關子基金登記冊上登記。據基金經理所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非自動交換資料規則下須予呈報的賬戶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投資子基金及／或繼續持有子基金單位時，確認必須向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便信託及／或子基金的受託人開立賬戶，從而使信託能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亦確認，他們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便信託遵守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其他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將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撤回。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各自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個別情況及信託以及各子基金的潛在影響，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第二部分 - 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的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信託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基金經理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錄中。

本章程第二部分各附錄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若與第一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二部分有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錄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錄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二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章程第一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錄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錄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及「指數」時乃指該附錄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嘉實中證滬深 300 ESG 領先指數 ETF

重要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其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中證智選 300 ESG 領先指數
指數種類	淨總回報（即指數表現反映指數成份股的分派再投資（扣除預扣稅後））
首次發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21 年 3 月 10 日
首次發售期間的發行價	人民幣 10 元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83108 – 人民幣櫃台 03108 – 港元櫃台
股份簡稱	嘉實 ESG 領 – R – 人民幣櫃台 嘉實 ESG 領 – 港元櫃台
ISIN 號碼	HK0000701661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1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港元(HKD) – 港元櫃台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淨收益，至少每年（於每年10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港元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分派將僅以人民幣計值。 8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只限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藉助或透過參與證券商）	最少 6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⁸ 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及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至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請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及考慮下列名為「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65%
投資策略	主要為全面複製策略。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首個財政年度終結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QFII/RQFII 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見下文「中國託管人」一節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人民幣櫃台） ⁹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莊家（港元櫃台） ¹⁰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證券商 ¹⁰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指數的表現緊密對應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為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擬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 QFII/RQFII 制度（解釋定義見下文「甚麼是 QFII/RQFII 制度？」一節）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解釋見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直接投資於與該等證券在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的證券。

基金經理可透過 QFII/RQ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最多 100% 子基金資產淨值，包括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塊（「科創板」）上市的證券，惟不包括中小企業板（「中小板」）。

基金經理也可在因受限制或有限的供應而無法購買某些屬於指數成份股的證券或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的抽樣策略。此意味子基金將會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這些證券的投資概況旨在透過 QFII/RQFII 制度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反映指數概況。基金經理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而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會超出該比重上下 4 個百分點或經諮詢證監會後，基金經理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⁹ 有關莊家及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子基金的網站。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進行轉換，以盡量密切（或有效率）地追蹤指數，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使投資者受惠。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但預期有關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現時，子基金並無進行出售及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基金經理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25%，及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淨值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經理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只會在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並且按照有關證券借貸協議下進行。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隨時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的「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中。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滿足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中「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的要求），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有關受託人須就信託資產的保管及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的「受託人」分節。抵押品的估值一般於交易日T進行。倘抵押品價值於任何交易日T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100%，則基金經理將於交易日T要求追加額外抵押品，並且借用人須於交易日T+2下午四時正前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差額。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已收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本章程第一部分「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借出證券及借貸」一節中「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分節所載的規定。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收益（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成本須由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貸交易仍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風險、抵押品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一節及本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分節。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例如進行淨額結算及風險緩解，現金流量管理、減少交易成本或盡量減少跟蹤誤差，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如基金經理有意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制於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甚麼是 QFII/RQFII 制度？

QFII/RQFII 制度現由以下各規定監管：(i)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 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頒布，並

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 規定」）；(iii)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布，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資金管理規定」）；及(iv)相關監管機構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QFII/RQFII 規例」）。根據 QFII/RQFII 規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及受到相同規例的規管，而先前對 QFII/RQFII 資格的規定亦已統一。中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 QFII/RQFII 身分。授予 QFII/RQFII 牌照的合格境外投資者為 QFII/RQFII 持有人。QFII 持有人及 RQFII 持有人均為 QFII/RQFII 持有人。已擁有 QFII 身份及／或 RQFII 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再申請 QFII/RQFII 牌照。

根據資金管理規定，對於境外資金匯款，QFII/RQFII 持有人應為外幣資金匯款開設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匯出境外人民幣資金，QFII/RQFII 持有人應就境外人民幣匯款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就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目的而言，外國投資者可透過某些已向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RQFII 身份的海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由於基金經理已取得 RQFII 身份，基金經理為 QFII/RQFII 持有人，如已妥善開設用於接收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可匯出的境外人民幣資金的單獨現金賬戶，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使用上述該等外幣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

所有子基金於中國的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聯名證券賬戶。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亦應於中國託管人開立並持有聯名人民幣現金賬戶。因此，根據適用法規，中國託管人須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現金結算賬戶作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在中國法律上：

- (a) 管理人（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在中國委聘多名託管人，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I/RQFII 身份接管與投資有關的資產，根據 QFII/RQFII 規例，一名託管人應被指定為中國的主要託管人；
- (b) 按照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中國所有主管部門批准，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c) 於證券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且分別於基金經理的專有資產（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全球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委任於中國市場替子基金執行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及獨立且分別於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全球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
- (d) 於現金賬戶持有／入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獨立且分別於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專有資產及任何中國經紀，及獨立且分別於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及任何中國經紀；
- (e)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為唯一可對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f) 如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基金經理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g)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於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的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計入於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以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成為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所存放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本匯出，每日均可進行，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

QFII/RQFII 制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與 QFII/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中國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由基金經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子基金）根據中國參與協議及中國託管協議委任為子基金的唯一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中國託管人將負責安全保管由基金經理根據 QFII/RQFII 計劃與其在中國境內 QFII/RQFII 身分有關所管理的資產。

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除本節「中國託管人」所述者外，彼等概不就本章程所載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於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道及南向交易通道。根據北向交易通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道，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某些股票（「滬股通證券」）及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某些股票（「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不時加入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於上交所上市，而未被納入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但其對應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除下列股票外：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
- b) 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於深交所上市，且其對應的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除下列股票外：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股；及
- b) 納入風險警示板或處於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通開通初期，北向交易通下的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有關監管事項解決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放交易的日子並且於相應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有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在另一個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在滬港通達下進行的交易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通道及南向交易通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股票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將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措施以參與的公司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 A 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均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a) 任何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及
- b) 所有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倘單一投資者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該投資者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於指定期限內將其超額持股量平倉。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有關 A 股的買盤。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支付買賣 A 股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繳付與股票轉讓收益相關的其他費用及稅項，這些費用和稅款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違約例子包括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盜用公款、欺詐或不當行為。

就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會涵蓋投資者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交易的證券，以及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安排進行北向交易買賣指令所蒙受的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

除了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亦屬基金經理認為與子基金相關且目前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ESG投資相關的風險

在構建指數時使用ESG（定義見下文）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子基金的表現可能不同。指數的選擇方法中使用的基於ESG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指數排除某些證券，而在其他情況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是有利。

指數的構建（包括成份股選擇及指數計算）是基於（其中包括）各種ESG評估及評級的結果，以及應用某些基於ESG的排除因素。指數（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有可能不及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並無進行類似（或任何）ESG評級評估及基於ESG的排除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在更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較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成份股選擇及指數計算過程涉及基於ESG標準的分析及排除。相關ESG研究及評分小組（「ESG評分小組」）的評估可能涉及品質因素，因此相關投資標準未必能正確應用。

在根據ESG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人時，ESG評分小組依賴數據提供者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此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時會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獲得，這可能影響ESG評分小組評估潛在成份股以納入及/或排除在指數之外的能力。概不保證ESG評分小組基於數據提供者提供的數據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挑選的股票將符合ESG標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ESG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等標準的證券。

此外，ESG投資策略缺乏統一的分類法。不同基金對相關ESG因素或原則所採用的披露標準可能有所不同。

QFII/RQFII制度的風險

現行的QFII/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作為QFII/RQFII的基金經理（代表多個不同的最終客戶，包括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QFII/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伴隨著相應的市場流動下降及價格大幅波動所面對的風險增加，而導致可能對購買或出售證券之時機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證券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之聯名名義登記，並透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存。賬戶規定以「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名開設，因此名稱為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於QFII/RQFII的名稱。QFII/RQFII選擇中國經紀於中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並選擇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之條款維持其託管之資產。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代表）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中國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有任何違約，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或會有所延誤，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之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維持。

QFII/RQFII亦就子基金於中國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選定中國經紀執行交易。倘QFII/RQFII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兩個市場均為同一名中國經紀）或兩名中國經紀（就每個市場委任不同中國經紀，此乃基金經理的目前意向），及倘在任何原因下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這可能干擾子基金之營運及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的能力，導致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出現溢價或折讓。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之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損失。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有適當的程序妥善保管子基金之資產。

根據QFII/R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RQFII與子基金之共同名義保存。儘管基金經理已獲得法律意見，認為有關證券賬戶之資產屬於子基金，但由於QFII/RQFII規例受中國有關當局之詮釋所規限，因此有關意見不能視為最終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作為QFII/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聯名）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中的現金，將會是中國託管人作為存款人欠子基金之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共存。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遭清盤，子基金對存於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有任何專有權，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地位。子基金可能於收回有關債務時面對困難及/或遭受延誤，或未能全數收回或無法收回，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資本匯出風險

QFII/RQFII就基金（如子基金）進行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不受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的限制。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改變或將來不會對資本匯出施行限制。任何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之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布不均。經濟增長也伴隨着高通脹期的出現。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

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經濟改革以達致地方分權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實施，亦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對該等經濟政策之任何調整或修訂均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訂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之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狀況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的徵稅或將子基金組合內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的資本市場及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在演變中，並由於公布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且其不具約束力，這些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及其施行之變動不會對其業務運作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直接投資於A股的風險

子基金是以人民幣計價，通過基金經理的QFII/RQFII身份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A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由於QFII/RQFII的跨境性質，子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營運風險，例如因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引致的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已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營運指引及應變程序以減少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惟概不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以致對子基金的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受到中國就外資擁有或持股採取限制措施的證券。有關法律及監管限制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相對於指數的表現有不利影響。此舉可能增加跟蹤誤差的風險，及於更差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A股市場交易時間不同的風險

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上交所及深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因如中國證券交易所已收市而香港聯交所仍在進行交易，指數水平可能未必存在。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因而須予調整，以計及未能使用指數水平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子基金單位價格因而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較高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A股市場暫停風險

當A股可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出售或購買時，子基金才可以不時購買或出售相關A股。由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可能中斷。倘參與證券商認為A股不一定可供買賣，則不太可能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會計及呈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發展成熟金融市場的家之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有所不同。

中國稅務變動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項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可能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請同時參閱下文「中國稅項」一節。

政府介入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介入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或暫停某些股票賣空。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之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計之影響。

中國預扣稅風險

為滿足出售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之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的賬戶預扣稅款。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內「中國稅項—資本增益」一節。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買賣A股(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QFII/RQFII)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有關QFII/RQFII及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或可能變更。務請亦注意，中國現行稅收法規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現行中國稅務法、法規及慣例亦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存在由於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未作任何撥備的稅項的風險，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作進一步調整，以計及任何新稅務法規的追溯性應用及其發展，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於任何時候均以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有所損失或受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較投資於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不合比例地偏高的稅務金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交易時段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於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中，子基金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有所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香港境外成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可能無法於香港聯交所的部分或整個交易時段內獲取，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A股可能受限於交易區間，限制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並無此等限制。因此，香港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會因未能取得指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而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較其資產淨值可能較高。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務請注意，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之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設之匯率進行兌換，此匯率根據前一天的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設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波動。此外，銀行間外匯現貨市場引入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宣布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型至根據市場供需的管理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經濟發展，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進一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彈性。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

然而，務請注意，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資本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將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債務之本金付款，目前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及須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有中國外匯規則大幅減少了政府對經常賬戶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計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容許人民幣與外幣自由兌換。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的風險

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於香港屬新近發展，概不保證制度上或其他後勤方面的問題將不會發生。儘管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曾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舉辦了上市人民幣產品的點到點模擬交易及結算測試會及支付試點運行，但部分經紀可能沒有參加該等測試會及試點運行，而參加了測試會和試點的經紀商也未必都能成功完成該等測試會和試點，故無法保證其是否已做好準備進行人民幣計價證券交易。投資者務須注意，並非全部經紀都已準備好並且能夠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買賣及結算，因此，投資者不一定能透過一些經紀買賣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如投資者有意參與雙櫃台買賣，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提供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如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在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贖回基金單位時人民幣資金的匯出或支付，由於存在超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控範圍之法律或監管的狀況，，因此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有所延

誤，或在必要特殊情況下，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匯率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確定）。因此，存在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收到以人民幣結算之基金單位贖回金額（而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以人民幣計價之結算款項的風險。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需注意，當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收到以人民幣而非港元計值之分派。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成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經紀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QFII/RQFII延遲結算之風險

子基金需要不時將人民幣由香港匯至中國，以支付子基金購買之A股。如果該等匯款中斷，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於相關A股來全面複製指數，這可能增加子基金之跟蹤誤差。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如投資於以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其須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投資於以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需注意，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於以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將承受匯兌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也不證人民幣值不會轉弱。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享有就人民幣計價的收益，惟將資金從人民幣換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虧損。

人民幣匯率日後變動風險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兌制度更具靈活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之中央平價匯率，作為為銀行間現貨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之中央平價匯率。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之匯率在高於或低於該中央平價匯率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以市場動力為基礎，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影響而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匯率在日後兌換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時不會大幅波動。自1994年起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快。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之穩定性，但其可能引入措施（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因此，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進一步加快之可能性。另一方面，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雙櫃台風險

在任何情況下，若經紀商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出現暫停及/或操作或系統中斷的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僅能以相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

另一風險是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與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因不同原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及港元於境內市場及境外市場的匯率有重大差異。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動力釐定，因此將不會相等於基金單位的交易價乘以現行匯率。相應地，當以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以港元賣出或買入時，相比相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可能收取較少或支付較多人民幣的等同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或賣出以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然而，該等投資者將無法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及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有關投資者可能在收取其股息時蒙受匯兌虧損並產生因外匯帶來的相關費用和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未必能夠(i)在一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並在另一櫃台賣出基金單位，或(ii)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於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可能只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了解其經紀是否對進行雙櫃台買賣準備就緒。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境內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首個獲准於中國以外積累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均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雖然CNH為CNY的代表，但它們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貨幣處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每種貨幣各自面對獨立的供求環境狀況，因此各自有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然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目前規模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44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參與認可機構維持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現金及存於人民幣清算銀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不低於其人民幣存款的25%，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不直接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人民幣流通量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從中國人民銀行獲得境內流通量支持（受中國人民銀行施加的年度及季度配額限制）以平掉參與銀行有限種類中的未平倉盤，包括為企業的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銀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平倉服務，參與銀行需要從境外市場採購人民幣以平掉該等倉盤。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惟其增長受中國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帶來的限制而有所規限。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頒布新的中國法規，也無法保證和解協議將不會被終止或修訂，從而對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造成限制。中國境外有限的人民幣供應可能影響投資者購買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能力，從而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之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倘基金經理需要在境外市場採購人民幣，概不保證其能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利益衝突風險

指數的成份選擇目前由指數提供商及基金經理母公司嘉實基金管理委任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研究小組（「ESG評分小組」）共同進行。儘管負責維持指數的指數提供商為獨立於嘉實基金管理的獨立法人實體並為獨立營運，任何影響嘉實基金管理的破產或不利事件均可能影響指數的成份選擇，從而影響子基金的運作。此外，嘉實基金管理作為ESG評分小組的委任人及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基金經理、ESG評分小組及指數提供商各方在任何時候均會顧及各自對子基金及指數的責任，並盡力確保公平解決任何衝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章程「指數」一節。

依賴莊家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作出安排，使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元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元櫃台莊家，而維持於各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市場，但需注意倘以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並無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安排，使各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於終止相關莊家協議項下的莊家活動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以降低有關風險。潛在莊家就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的意欲可能較少。此外，人民幣供應受阻可能對莊家就有關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各櫃台（人民幣或港元）可能只有一名香港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請替代莊家，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都是有效的。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基金經理只能依靠QFII/RQFII身分進行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在開盤申購時段內，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但無論額度餘額多少，投資者均容許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有足夠的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滿足該要求。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在此期限內完成，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起交易對手風險的憂慮。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強化交易前核對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強化模式比較新穎，而市場對此的初期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模式，其則需在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及公平並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北向交易暫停進行，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關的結算日開放的日子才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無法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承受A股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的價格波動風險。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計畫，視乎是否符合某些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聯互通」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不能正常運作，通過該計畫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如果某只股票被調出於可從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該股票只可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例如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了結算通，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向對手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下的北向交易中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出申索賠償。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於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延誤，或可能無法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並須受限於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和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頒佈就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進行的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有關的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且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並且可能有所變更。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有限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並受制於該等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違約風險。雖然子基金可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北向交易違約事件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但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其不受於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獲取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指明，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驗證，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投資者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執行任何於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

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在行使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時可能遭到困難或延遲。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隨時向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通知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指定限期。彼等就滬股通及深股通某些類型的公司行動可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部分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所交易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允許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中國稅項風險：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的投資的已變現資本收益而言，相關的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涉及風險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亦應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可能會有所改變，而稅項亦有可能被追溯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預扣稅風險」。

與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其將承受以下風險：

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尤其是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受制於更寬的價格波動限制，而且由於投資者的投資門檻更高，相比其他市場板塊，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而且風險及換手率相比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而其較正常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被操控。

監管差異：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不如主板嚴格。

退市風險：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情況可能更為普遍和快速。尤其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這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市場，在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量的上市公司。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在少數股票上，使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給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方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蒙受損失或延誤。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100%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

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無法歸還借出的證券，此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面對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通過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需面對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延誤或失敗。上述延誤及結算失敗可能限制了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通過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方將其最多**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倘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或交易對手方破產或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部分可能導致遠超過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中投資的金額的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境外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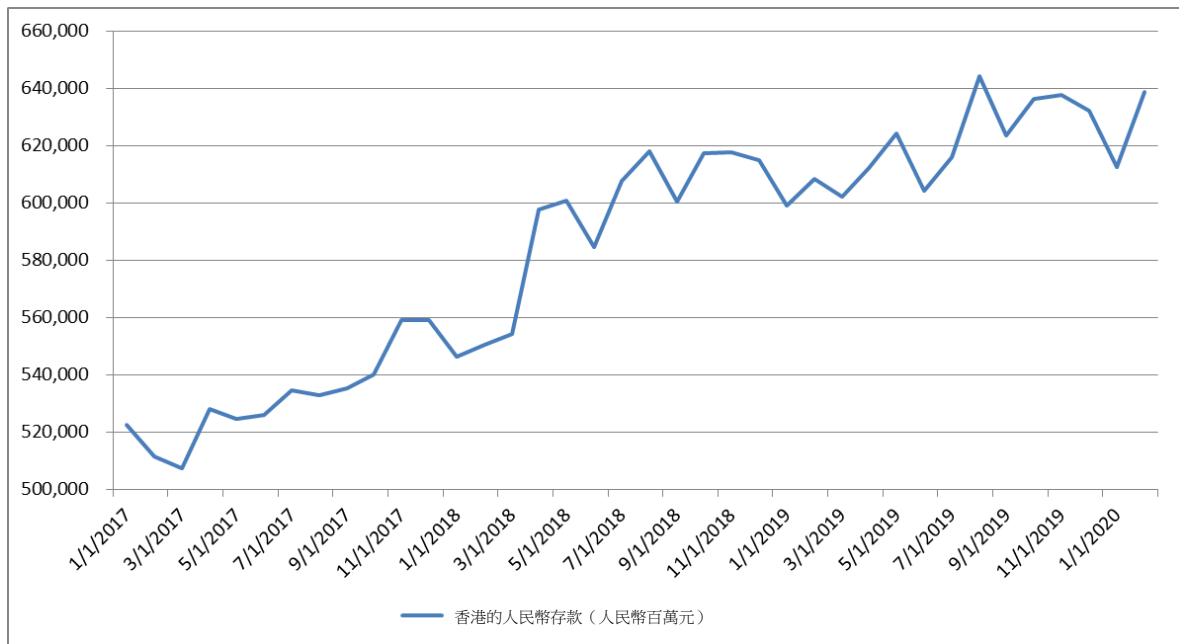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受控浮動匯率制度，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加靈活。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按平均每年**9.8%**的實質比率高速增長。這使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在經歷過超過二十多年的雙位數經濟平均增長率後，儘管全球經濟放緩，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保持**6%**以上的增長，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和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與世界其他地方日益融合，其貨幣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應用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近年已逐步採取措施，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舉例說，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於**2007年**，限制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20年2月底**，人民幣存款達到約人民幣**6,390億元**，對比**2009年**則只有人民幣**6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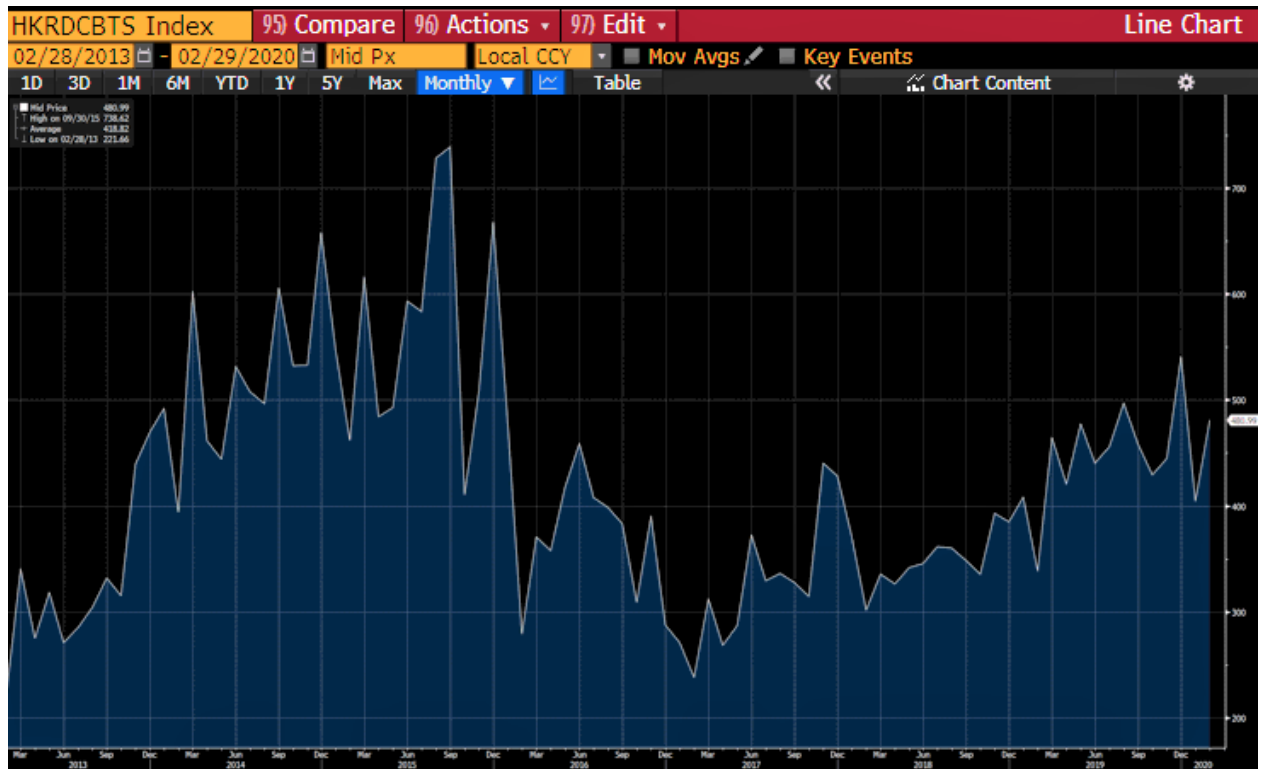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截至2020年2月底。

繼中國有關當局自2009年起，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盟國家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後，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提速。於2010年6月，該安排擴大至中國20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截至2020年2月底，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約為人民幣4,810億元。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20年2月底。

境內相對境外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標價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境內及境外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由於離岸人民幣需求旺盛，離岸人民幣的買賣一般較在岸人民幣相對出現溢價，雖然偶然會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勢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現今仍屬發展初期，對於負面因素或市場不確定因素相對敏感。例如，於2018年6月，在中國經濟數據疲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的情況下，離岸人民幣價值從6.4元/美元下滑至6.6元/美元。整體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流通量相對較低，離岸人民幣市場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這被認為是政治決策驅動而非純粹從經濟角度出發。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內，境內及境外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連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被取消，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宣佈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及其他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銀行間的債券市場。

2011年3月通過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境外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措施，例如允許透過QFII/RQFII計劃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已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是市場互通計劃，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為一個市場互通計劃，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日益增長的影響力，人民幣有潛力成為與美元和歐元同等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用了數十年時間才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人民幣今後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人民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還不是處於可挑戰美元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的位置。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自1990年開始並持續發展，現設有三個交易所，分別為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

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創立，股份進一步分類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QFII/RQFII及任何其他合格外國投資者，而B股則提供給國內及外國投資者。截至2022年2月17日，上交所合共有2,055家A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49.65兆元。

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創立，股份進一步分類為A股及B股，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RQFII或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而B股則提供給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賣。截至2022年2月17日，深交所合共有2,596家A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6.42兆元。

北交所於2021年9月3日創立，目前A股只開放予國內投資者及QFII/RQFII投資。截至2022年2月17日，北交所共有84間A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2,300億元。

從投資者的分類來看，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數目日漸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退休基金、QFII/RQFII、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及滬深 300 指數價格

上證指數（上證綜合指數）

深成指數（深交所綜合指數）

滬深 300 指數(滬深 300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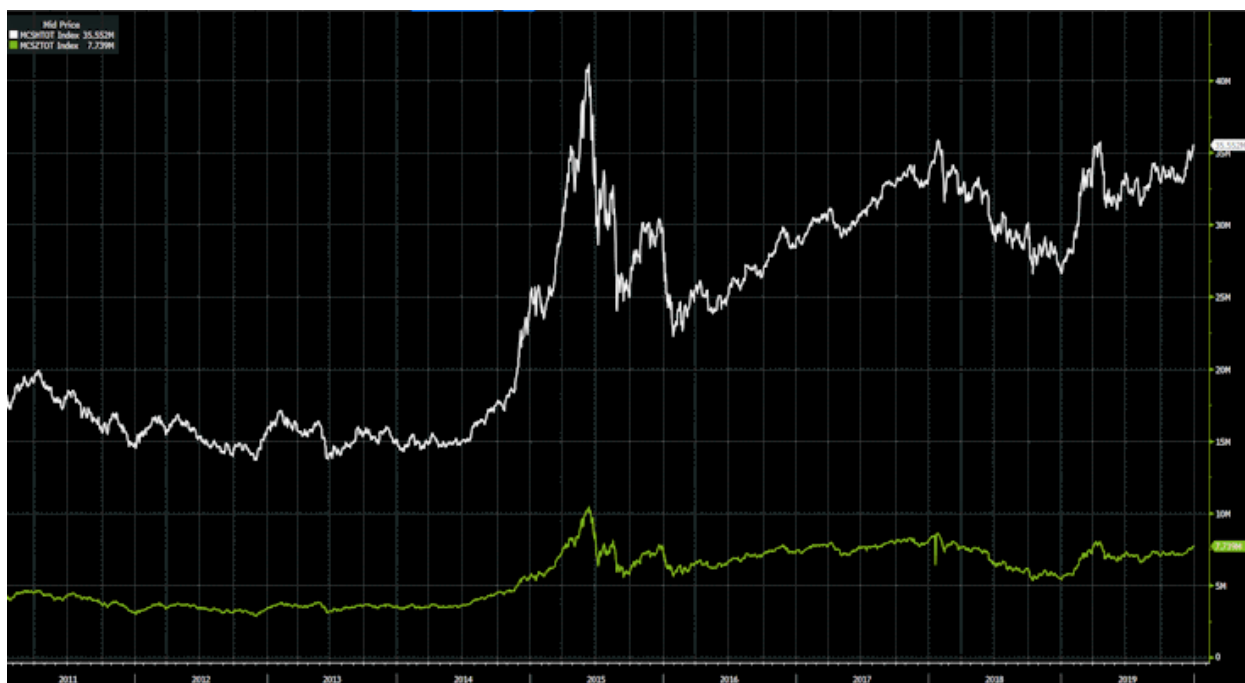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及深交所總市值—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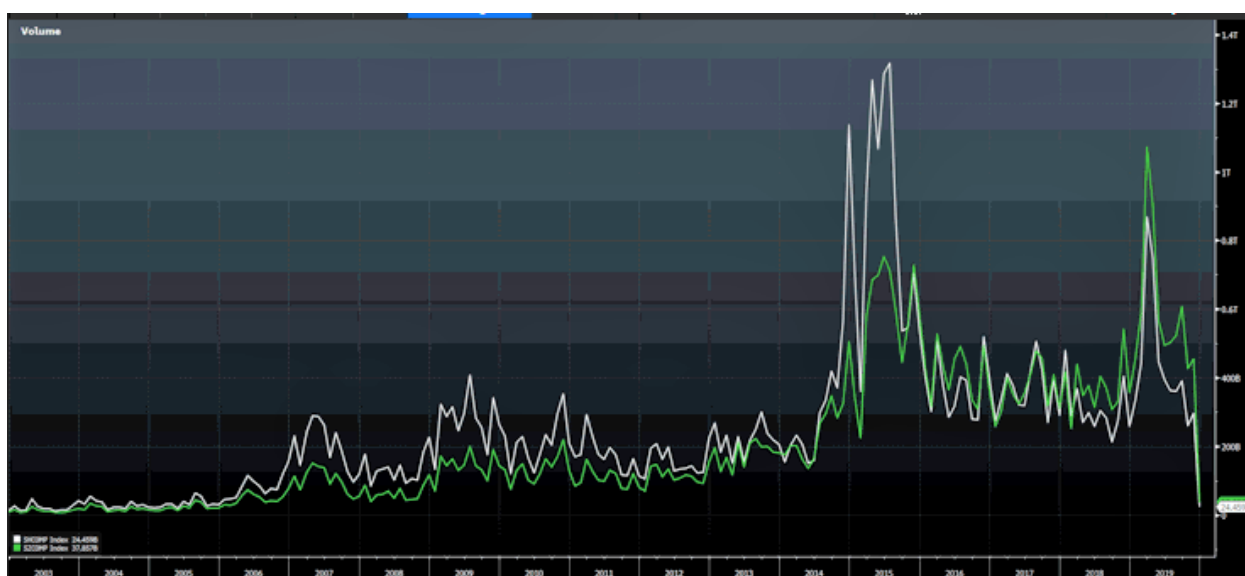
上海綜合指數（上交所總市值—白線）

深圳綜合指數（深交所總市值—灰白線）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附註：白線指上海綜合指數，綠線指深圳綜合指數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漲跌幅度限制	10%/5% (ST/*ST股票) *	無限制
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只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獲取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購買數量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買賣。
交易時段	<p>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九時二十五分</p> <p>上午市時段：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p> <p>下午市時段：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深交所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至三時正進行收市競價)</p>	<p>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九時正十五分</p> <p>對盤前時段：上午九時正十五分至九時正二十分</p> <p>對盤時段：上午九時正二十分至九時正二十八分</p> <p>上午市時段：上午九時正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p> <p>下午市時段：下午一時正至四時正</p> <p>收盤競價時段：下午四時正至四時八分與1610四時十分之間隨機收市為止</p>
結算	T+1	T+2
盈利申報規定	<p>年度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年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四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兩個月內披露。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一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去年的年度財務報告披露。 	<p>年度財務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三個月內披露； 整份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四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兩個月內披露；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三個月內披露。

附註：

* ST/*ST股票指特別待遇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的公司的特別處理。ST/*ST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 A股市場不能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股份之間的買賣並無差價。

發售階段

基金單位已於2021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上市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交易日為於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時段被縮短的任何一日，由基金經理（須經受託人批准）釐定的其他時間。

所有增設申請只可以現金（僅限人民幣）的方式作出。初始增設的基金單位須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僅可以人民幣買賣）。根據運作指引，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將於相關交易日按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到期。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在相關參與證券商同意的情況下，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存入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彼等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其變動方向也不盡相同。雖然有大量的人民幣款項在境外（即中國境外）持有，但CNH不得自由匯進中國，並須受某些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某些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量及適用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存放在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閣下可能需要已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閣下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至少總發行價及其相關費用，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將需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所支付的款項予閣下，並將該等金額存入於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內。同樣地，如閣下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向閣下的經紀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手續。

如任何投資者欲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須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向其經紀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好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閱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有關於其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好對於人民幣證券進行買賣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如欲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賬戶，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進行有關付款的結算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應確保其已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諮詢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投資者在買賣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前，或需要首先向股票經紀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其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為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買賣進行結算。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有關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開戶程序及其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的資金轉移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將不適用，及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如有需要）。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而就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而言，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釐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布。

投資者應向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諮詢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交易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以支票形式人民幣付款，投資者應事先向其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開戶銀行查詢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有任何具體要求。投資者應特別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萬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就增設基金單位申請（透過參與證券商）的資金安排。

如個人投資者在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進行人民幣付款結算時，彼等將受多項限制規限，包括每日匯入中國的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8萬元，且只有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而其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的情況下，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此等匯款服務方可適用。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特有風險因素」一節中人民幣相關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於本章程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式申請該等基金單位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可能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請留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基金單位已於2021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以人民幣及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10月24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港幣交易通」），以為該等沒有足夠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方面有困難的投資者，提供讓他們可以在二級市場以港元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的機制。自2012年8月6日起，人證港幣交易通的範圍獲擴大，人證港幣交易通適用於子基金。因此人證港幣交易通現時可供有意透過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以人民幣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倘投資者就人證港幣交易通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的財務顧問。有關人證港幣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查閱（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雙櫃台

自上市日期起，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雙櫃台的安排，在第一市場增設及贖回新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為單位。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以作二級交易用途。在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在港元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屬兩個截然不同的獨立市場，兩個櫃台中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有所不同。儘管人民幣櫃台與港元櫃台為兩個獨立且不同的市場，兩者之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級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

根據優化：(i)將採用單筆多櫃台安排，不同貨幣櫃台的結算將在同一個交易櫃台（即港幣櫃台）內反映；以及 (ii)對於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的指示中，將採用單一ISIN號碼。

因此，雖然兩個櫃台將保持不同的股份代號及不同的股份簡稱，國際證券編號將僅有一個，如上文「主要資料」一節所載。

在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買入及賣出於同一櫃台所交易的基金單位，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優化實施後，跨櫃台轉帳將不再需要手動操作。即使交易在同一個交易日內發生，亦可允許進行跨櫃台買賣。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每個櫃台買

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和流動性等因素，該等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關係並非總是保持相互密切。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安排、程序及雙櫃台的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還應注意上文「與雙櫃台相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贖回

人民幣交易基金單位及港元交易基金單位均可直接（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然而，贖回所得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年（於每年十月）跟據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派及分派收入。基金經理將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有關僅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金額作出公布。分派概不會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不論持有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分派支付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而定。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的管理費。現時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5%，為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所欠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自子基金中收取最多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費用（「受託人費用」）。現時受託人費用乃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計算，年率最高為資產淨值的0.035%（惟每年最低為10,000美元），受託人費用乃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及於每月支付所欠費用。

受託人費用可根據與基金經理的協議，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調高，但不得超過上限。

受託人亦有權從子基金資產中獲彌償一切已產生的實付開支。

其他費用及開支

全球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基金管理人及登記處有權收取總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1%的費用（惟每年最少為3萬美元），以及與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費、手續費、估值費用及其他適用費用，並可由子基金彌償因履行其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分託管費用及開支）。

設立費

基金經理估計成立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證監會批准上市及授權的成本，以及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初始及法律印刷成本）為人民幣240萬元。這些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並於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內攤銷。

指數

本節是對指數的簡要概述，其中包括對指數主要特徵的概要，並非對指數的完整描述。於本章程日期，本節所載的指數概要與指數的完整描述準確一致。有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列網站。有關資料可能會不時變更，而變更詳情將刊載於該網站。

指數的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浮動調整的類別加權指數，旨在代表從中證滬深300指數(「母公司指數」)中選取的，在各自行業中展示領先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的公司，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發行的中國A股之交易表現。

指數為一個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乃按任何除稅後股息或分派進行再投資的基準，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现。

指數於2019年11月25日推出，於2015年12月31日的基準點為1,000。

截至2025年3月31日，指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約為人民幣36,076.1億元，且包含100隻成份股。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值及發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商」)維持。中證為上交所及深交所於2005年8月25日成立的合資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中證為中國有關市場份額、資產追蹤及服務質素的領先指數提供商，旗下管理合共約4,000隻指數。指數以人民幣報價。

基金經理(及其各關聯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指數範圍由母公司指數的已選成份股組成。

母公司指數為經自由浮動調整的類別加權指數，衡量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的A股的表现，並由中國所有上市A公司中市值最大且流動性高的300只股票組成。

挑選成份股

指數內的成份股將從母公司指數的指數範圍中進行評級及挑選，詳情如下：

1. 母公司指數的成份股倘(i)已觸發債務違約；或(ii)最近一年在企業管治及環境違規方面面對嚴重爭議，則排除在外。就(ii)而言，「嚴重爭議」指對環境及受影響社區造成嚴重聲譽損害、營運中斷或負面影響的爭議及／或對有關成份股公司造成重大及深遠的財務損失的爭議，這些爭議應根據相關標準及全球公認的原則(如《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而釐定。剩餘成份股將被列入入選名單。
2. 各入選的股票均獲賦予一個ESG分數(於下文「ESG評分」分節中進一步解釋)。
3. 各股票其後按各自的ESG分數由高至低順序排列。
4. 根據母公司指數，入選股票分類為下列中證行業：
 - 能源
 - 原材料
 - 工業
 - 可選消費
 - 主要消費
 - 健康護理
 - 金融
 - 資訊技術
 - 電信服務
 - 公用事業

5. 指數範圍的行業分配按下列計算公式釐定：

$$\text{各行業獲分配的股票數目} = \text{隨步驟1後各行業的入選股票總數} / 300 * 100$$

6. 在步驟5取得的各行業獲分配的股票數目按需要時四舍五入成整數，並作進一步調整(「分配門檻」)，以使所有行業的獲分配股票總數為100。

7. 各行業中 ESG 得分排名靠前的股票將入選，直至達到分配門檻為止。
8. 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 10%，超出比重部分於餘下未設上限的成份股中按比例重新分配。倘有關重新分配導致某個成份股的比重超過 10%，則上述重新分配過程將重複進行，直至沒有任何成份股的比重超過 10%。被選取股票和重新分配的股票將組成指數中的成份股。

步驟 1 及 2 將，由基金經理的母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所委任的嘉實 ESG 研究團體（「ESG 評分小組」）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ESG 評分」一節。步驟 3 至 8 將由指數提供商進行。

ESG 評分

ESG 評分方法初步由嘉實基金管理根據全球公認的 ESG 框架進行的廣泛研究，及應用於中國 A 股市場上的 ESG 投資見解，自主研發的。

嘉實基金管理聘請了專門的 ESG 評分小組，負責為中國 A 股公司建立評級框架及維持 ESG 量化數據庫。ESG 評分過程涉及廣泛的 ESG 數據收集及分析、嚴格的因數選擇及測試及以規則為基準的評分，以提高 ESG 分數的客觀性及透明度。

ESG 評分小組的運作獨立於基金經理。為避免基金經理與 ESG 評分小組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ESG 評分小組的成員將不會在由基金經理負責的任何研究、投資或資產管理團隊中保留任何席位，也不會參與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決策，從而在 ESG 評分小組與基金經理之間保持信息屏障，並確保雙方之間的任何必要討論及交易將在公平情況下進行。ESG 評分小組亦將直接並僅向嘉實基金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此外，為管理指數提供商（負責維持指數）與 ESG 評分小組（負責進行 ESG 評分）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指數提供商與 ESG 評分小組，在上文「挑選成份股」分節所述的成份股挑選過程中的職責已清楚分開。下文所述的 ESG 評分過程亦以規則為基礎，並納入客觀及全球認可的標準和原則，以降低利益衝突的風險。每位基金經理、ESG 評分小組及指數提供商將在任何時候，慮及其各自對子基金及指數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任何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通過融合投資分析師及 ESG 分析師對中國 A 股市場的廣泛知識，ESG 評分框架選擇了與中國 A 股市場投資風險和收益最相關的 ESG 量化指標，為更好地反映 ESG 在中國的重要性。此外，嘉實利用人工智能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各種公共資源中摘取及處理非模式化數據，綜合具意義的投資見解，以提高整體 ESG 數據的可及性及質量。

ESG 評分來自超過 110 個特定指標，分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主題下的 13 個特定議題，如下方框架所示：



上列 13 個特定議題中各評估了每間經 ESG 評分小組審閱的公司的以下範疇：

環境主題：

- **環境管理政策與實踐**：此主題評估每間公司於減輕與環境問題有關的經營、監管及聲譽風險方面的總體管理慣例及表現，此等環境問題包括能源及資源效率、生物多樣性、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及自身業務及供應鏈中的廢物排放。主要指標包括環境管理體系及認證（如 ISO 14001 認

證)、管理責任線、環境保護計劃及支出、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計劃、空氣污染物及廢物排放強度，以及能源消耗及用水強度。此範疇旨在反映該公司的管理能力，以適應資源匱乏、環境污染及氣候變化問題日益嚴重的世界，並主動過渡至綠色的商業模式。

- **綠色收入**：此範疇反映該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多大程度具有環保及綠色特徵。所用的主要指標是綠色收入作為其總收入的一部分。綠色收入的分類是根據 ESG 評分小組，根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2019 綠色產業指導目錄》制定的綠色企業分類法來衡量。此主題旨在反映每間公司從中國向綠色經濟轉型中的受益的潛力，以及當政府政策收緊對非綠色收入來源的限制時，該公司的收入穩定情況。
- **環境處罰**：此範疇反映過去兩年監管機構對該公司的環境違規及處罰情況。如果涉及頻密或嚴重的環境違規及處罰，可能表示緩解計劃不足或管理疏忽，此可能會引起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對該公司的底線及基本面造成負面影響。此主題下的指標以負值計算。

社會主題：

- **產品質量**：此範疇反映該公司的管理體系、控制及標準，以及在確保產品及服務的高質量及安全性方面的表現。使用的主要指標包括產品安全及質量認證（如 ISO 9001 及 ISO 13485 質量管理認證）、質量檢查、成分披露、原材料採購控制、產品召回或與安全或質量問題有關的監管警告。更好的質量控制體系可以降低相關爭議的可能性，以及相關的聲譽風險、財務損失、客戶反彈及監管處罰。
- **產品創新**：此範疇反映了該公司出於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對其商業模式和產品進行創新的能力，以利用具有可持續發展特徵和/或具有解決長期環境和社會問題的產品和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主要指標包括創新能力、發明專利、清潔和社會技術創新方面的研究及發展支出。
- **員工福利**：此範疇反映該公司為補償及獎勵員工而提供的員工福利、照顧及福利計劃的力度。具有行業競爭力的員工福利及照顧可能會使員工的滿意度及生產率高於平均水平，因此可能會增強該公司挽留人才的能力，並對公司競爭力產生長期影響。
- **人力資源管理**：此範疇反映該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僱員滿意度。《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將會是評分過程中評估標準之一，其中如涉及勞工權利及人權的爭議及違規行為將導致扣除人力資源管理得分。
- **職業健康與安全**：此範疇反映該公司在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相關風險方面的管理政策、計劃及表現。主要指標包括員工健康及安全體系及標準（如 OHSAS 18001 標準）、健康及安全保障範圍、工傷頻率及死亡率。
- **社會責任與慈善事業**：通過對該公司慈善項目、扶貧活動及支出的範圍及深度，以及對偏遠地區及低收入社區基礎設施建設的財政及非財政支持等方面的評估，反映該公司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的實力及決心。此等社區發展活動可能有助提升該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社會商譽，從而對人才招聘及品牌推廣產生正面影響。

企業管治主題：

- **股東架構**：此範疇反映該公司的股東架構及政策和保障小股東權利的機制。此可能包括對該公司股東架構的性質、控股股東的存在及該控股股東的股票質押情況（如有），以及保障小股東權利的股東大會機制及程序和其溝通渠道的評估。股東架構完善的公司可能會吸引更多長期的投資者，對該公司的估值及融資成本有利。
- **董事會架構與實踐**：此範疇反映該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及質素，及董事從股東利益出發，對該公司監督策略及管理團隊的有效能力，。穩健獨立的董事會可為該公司的管理團隊提供有效的指引，並確保其長遠企業策略得以妥善實施。所用的主要指標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於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過度董事會、任何董事不當行為的歷史以及與董事關聯交易的程度。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行為將被視為反映董事會架構與實踐欠佳的爭議，並可能導致在相關評分中被扣分。

- **會計管治**：此範疇反映該公司財務管治質量、內部控制及其整體財務申報的質量及穩健性。此主題分析數個前瞻性指標，包括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會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及資格、資料披露質量及合規記錄，以及是否涉及任何財務欺詐或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調查。
- **高級管理層薪酬與激勵**：此範疇反映該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是否與股東利益一致，以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計劃於補償及獎勵主要高級管理層取得更好表現方面的有效性。所用的主要指標包括主要高級管理層薪酬與高級管理層表現、股票獎勵計劃及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表現目標之間的長期相關性。

上述每個特定主題下的特定指標包括定量及定性 ESG 指標。指標按下列原則作挑選：(1) 指標通過基於規則的公式客觀量化，以盡量減少對 ESG 分析師單一判斷的依賴、(2) 指標對中國 A 股市場具有重要意義及(3) 至少有 10% 母指數成份股的可用數據，以確保所選指標將成為具意義的績效差異指標。

在所選的 ESG 指標中，約 80% 為定量指標，並為二進制指標（例如，公司是否已通過 ISO 140001 認證）或數字指標（例如，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百分比、股份質押及公司每名僱員的平均金錢利益）兩種其一。在進行 ESG 評分過程前，ESG 評分小組將對收集到的基礎 ESG 原始數據進行數據清理及質量檢查（如下所述）。

其餘 20% 的指標為定性指標，僅用於評估公司的環境績效。例如，ESG 評分小組將評估公司的環境管理計劃的健全程度以及公司環境目標的進取程度。ESG 評分小組將遵循全面而詳細的評分準則，以確保評分的一致性及其客觀性。ESG 評分小組亦將每月進行嚴格的數據審核及 ESG 委員會審核，以確保將 ESG 分析師主觀意見的影響降至最低。定性指標的數據條目將合併至 ESG 指標數據庫，並與可量化指標結合，利用編程公式得出整體分數。

就收集評估用的原始 ESG 數據，ESG 評分小組將從本地數據資源收集數據，其中包括：

- 從外部財務，ESG 數據供應商及數據合作夥伴購買的數據，例如有關董事會獨立性及股權集中度的管治數據點；
- 使用數據挖掘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超過 5,000 個公共監管資源及行業協會收集的替代 ESG 數據。例如 ESG 評分小組可能會收集到中國生態與環境部發布的環境違法及罰款通知、由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問題產品及產品回收及／或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調查及警告；及
- 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從 2,300 個可靠的本地媒體來源收集的新聞及 ESG 事件。

原始數據需經過嚴格的清理、移除重複及錯誤檢查，以確保數據質量，其後將被輸入至中央 ESG 數據庫進行標準化及評分。

根據 ESG 評分小組對 ESG 數據的收集及分析，並按上述特定主題及指標進行評估，其後分別按「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主題，對入選股票分配個別分數。

隨後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分數，根據以下公式，進行同等加權得出整體 ESG 分數：

$$\text{整體 ESG 分數} = 1/3 * \text{環境分數} + 1/3 * \text{社會分數} + 1/3 * \text{企業管治分數}$$

成份股的 ESG 分數不會影響指數內該成份股的比重，比重乃根據下文標題為「指數計算方法」一節中所載列的公式計算。

指數計算方法

指數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的現行已調整總市值}}{\text{除數}} \times \text{基點}$$

在該公式中：

現行已調整總市值 = \sum (市場價格 x 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股份總數 x 權重因數)

權重因數價值介乎0與1之間，並於每次重新調整指數時計算，使指數範圍的行業分配與母指數相同。

指數按經調整後的股本存量加權，並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計算。經調整後的股本透過採用分級靠檔方法獲得，如以下圖表所示：

可協商的 市值比率 (%)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納入因數 (%)	最接近的 較高百分 點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7%，即低於 15%，則股本的自由流通比例將用作比重。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35%，即屬於(30 與 40]的範圍內，比重將為總股本的 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不可協商股後剩餘股本的比例：(1)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長期持有的股份；(2)國有股份；(3)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4)凍結的股份；(5)受限制僱員股份；及(6)交叉持股等。

指數維護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維持。倘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份股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出現變動時，則採用除數修正法對原除數作出調整，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 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加（減少）幅度。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準期）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指數。

需要維持指數的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就成份股發行紅股或供股時，指數會於發行前一天進行調整；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除權報價x股票開始除權交易後的股本股份數目+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暫停金：倘成份股暫停交易，則以其最後交易價格計算指數，直至交易恢復為止；
- (c) 其他公司事件，例如二級發售或行使認股權證：
 - (i) 如成份股的累積變動超過 5%，指數將於變動前一天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收市價 x 變動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 (ii) 如成份股的累積變動少於 5%，指數將在下一次定期檢討中進行調整；及

當指數成份股名單出現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時，指數會於變動日期前進行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顧問委員通常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舉行會議，每六個月檢討一次指數成份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份股」）。指數成份股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指數組成成份的任何更改於每年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實施。

指數調整

如發生某些公司事件，中證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指數的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的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臨時暫停交易及復牌。例如，當某指數成份股發行人在A股市場被暫停上市或被除牌，該指數成份股將從指數中剔除。

一般而言，中證將在決定作出調整後但在實施調整之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382#/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931382>)（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各自佔指數市值的權重、額外資料及其他指數的重要消息。

指數代號

深交所系統代號：N21382

路透社代號：CSIN21382

指數提供商免責聲明

指數乃由中證編製及計算。「CSI 300」為中證的商標。指數價值及其成份股名單的全部版權均屬中證所有。中證將應用所有必要方式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概不保證其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亦不會就指數的任何錯誤（不論是否疏忽出錯）向任何人士負責，且並無責任就其中的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士。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與指數提供商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3年內保持完全有效。在許可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許可協議將自動續約2年。

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及港元交易的基金單位）的轉讓不會招致印花稅，且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為任何轉讓支付印花稅。

中國稅項

以下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並無意為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的稅務考慮之詳盡闡述。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且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須就根據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涉及彼等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附錄日期在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有關稅項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動及修訂（而有關變動可能按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文所述概要將於本附錄日期後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可予以不同詮釋，並且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就下文所述之稅務措施持相反立場。

透過QFII/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而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則該成立或營業地點應佔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以信託及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擬以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成立或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及子基金，然而未能就此作出保證。

(a) 股息收入及存款利息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成立或營業地點並非中國的非稅務居民須就其源自投資於中國證券的股息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分派股息的實體須代表獲得股息之人士預扣有關稅項。子基金須就通過 QFII/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 10% 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由於子基金（為香港稅務居民）旨在透過（包括其他途徑）QFII/RQFII 持有人的 QFII/RQFII 身份進行投資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安排」），來自有關投資所得的利息可能須按 7% 的寬減稅率繳納，惟基金經理（作為 QFII/RQFII 持有人）及／或子基金須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為中國－香港安排項下利息收入之實益擁有人。為符合此優惠稅率的資格，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估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以及子基金可否就此優惠稅率獲得稅務機關之同意，仍存有不確定性。倘無法取得優惠稅率，10% 的一般稅率 10% 將適用於子基金所得之利息。

(b) 資本收益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函」），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發佈的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函」），海外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亦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於第 81 號通函及第 127 號通函以及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代表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並無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撥備。

QFII/RQFI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函」）載述，(i) QFII/RQFII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資產轉讓（包括中國 A 股），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須根據法例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中國未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之 QFII/RQFII 或在中國已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於中國所得的收入與該機構的成立沒有實際聯繫的 QFII/RQFII，將就轉讓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包括 A 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 79 號通函，基金經理經諮詢獨立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後，已決定不會就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通過 QFII/RQFII 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務請注意，第 79 號通函及第 81 號通函載列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於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到期日時，子基金可能須於日後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 QFII/RQFII 及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變更。亦請注意，有關現行的中國稅務規例訂明，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稅務豁免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更徵收追溯稅項。關於現行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基金經理沒有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當時有關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因該

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較實際稅務責任被徵收前所承擔的數額，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此方面之詳情，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之風險因素。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財稅[2016]36 號）（「第 36 號通函」），宣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將推開至包括金融服務的所有剩餘行業，。除第 36 號通函另有規定外，第 36 號通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第 36 號通函規定，除非訂有特定豁免，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A 股）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 6% 的稅率徵收增值稅。

財稅[2016]第 70 號亦規定，通過 QFII/RQFII 買賣中國有價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第 36 號通函及財稅[2016]第 127 號，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從中國取得的股息收入或股票投資的溢利分派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其數額將可能高達相當於應繳納增值稅的 12%。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收取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示的全部應課稅文件。印花稅於中國簽訂或收取若干文件時徵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A 股合約。就中國 A 股及股入的買賣合約而言，有關印花稅目前按 0.1% 的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一般資料

有關中國稅務規則、法規及慣例可能會有所改變，稅項亦可能會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承擔。因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弊乃取決於最終稅項承擔、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相應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

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之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作出的撥備而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投資者務須注意，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所受的影響可能大於稅項撥備金額，因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責任僅影響當時有關的基金單位，而對當時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利，因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該金額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少於基金經理所作出之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超額，將對於釐定實際稅項責任前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利，因彼等將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作出之實際稅項責任之差額可退回資產所屬的子基金賬戶，當時現有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賬戶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無資格或無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提出申索。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其於子基金投資之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附錄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